

►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 政策汇编 (2019年度)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长三角高校技术转移联盟
2020年4月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目 录

(2019 年度)

第一部分 上海市

1.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1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令 18 号).....15
3. 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的通知(沪财教〔2019〕24号).....23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财〔2019〕73号).....26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科规〔2019〕2号).....34

6.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科规(2019)3号).....40

第二部分 江苏省

7.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43
8. 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2019年修订版).....54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配套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33号).....63
10.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9〕21号).....70
1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9〕31号).....78
1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科监发〔2019〕336号).....85
13.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科技规〔2019〕341号).....93

第三部分 浙江省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
13号).....99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9号）……………107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3号）……………114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50号）……………121
18.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51号）……………126
19.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浙教高教〔2019〕31号）……………132
2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科发政〔2019〕28号）……………139
2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浙科发规〔2019〕94号）……………148
2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浙科发成〔2019〕102号）……………150

23. 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科领办〔2019〕8号）……………163
24. 浙江省引进大院名校共建高端创新载体实施意见（浙科发外〔2019〕111号）……………172
2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科发成〔2019〕114号）……………176

第四部分 安徽省

26.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185
27.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厅〔2019〕38号）……………200
2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19〕18号）……………207
2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秘〔2019〕137号）……………213
3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9〕27号）……………219

31.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19〕715号）224
32. 关于印发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皖科办秘〔2019〕139号）237
33.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科技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科人〔2019〕23号）242
34.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科规秘〔2019〕357号）245
35.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发展省科技创新智库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科规秘〔2019〕358号）250
3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科资〔2019〕33号）254
37.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科资〔2019〕41号）275
38.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教〔2019〕1139号）287
39.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优化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等科研资金管理的通知（皖财教〔2019〕839号）293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2019 年度）

第一部分 上海市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的通知

沪委办发〔2019〕78号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增强科技创新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把科技创新摆到更加重要位置，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现就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遵循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着力破除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完善创新治理体系，优化区域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使上海努力成为全球学术新思想、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产业新方向重要策源地，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双轮驱动。围绕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和核心目标，统筹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由谁来创新、动力哪里来、成果如何用的问题。

——坚持人才为要、激发活力。立足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以信任为前提、以激励为重点、以诚信为底线，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创新价值实现。

——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加强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系统设计和分类指导，加强与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的协同，加大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力度，提高改革的“含金量”。

——坚持全球视野、扩大开放。面向全球、面向未来，以更加开放的胸怀和前瞻性的视野，积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更高层次集聚配置创新资源和要素。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效，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保持在 4% 以上，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逐步提高。创新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多样性、协同性和包容性的创新生态加快形成，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全面提升，在全球创新网络中发挥关键节点作用。

到 2035 年，上海建成富有活力的区域创新体系，涌现一批世界

级的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和创新企业，产出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成果，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明显增强，为我国建设科技强国和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各类主体创新发展

根据不同创新主体功能定位和使命要求，加快推进分类管理改革，推动实施章程管理，最大程度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动力和活力，构建完善主体多元、开放协同的科研力量布局 and 研发体系。

1. 深化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科研体制改革

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研究机构在科研活动中的选人用人、科研立项、成果处置、编制使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等自主权。根据机构功能使命，建立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中长期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经费预算、绩效工资、领导干部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优化高校学科布局，完善科研组织模式，健全协同创新与集中攻关机制，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加快推进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建设，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创新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机构资助体系。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研究，改革医学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将临床试验条件和能力纳入绩效考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促进协同创新，建设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 壮大企业技术创新主体

全面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和创新管理能力。按照达标即准原则，支持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科技创新券”“四新券”使用范围。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

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快推进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示范应用，支持医疗创新产品优先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使用。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改革优化认定工作机制，实施培育工程，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完善企业服务机制，大力培育发展民营科技企业，鼓励支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对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激励制度，对国有企业在技术创新和研发机构、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实施范围。推进国有科技型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国有优势龙头企业吸纳民营资本，优化存量资源，建立创新联合体。

3. 培育战略性科技力量

围绕国家和我市重大战略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以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核心载体，积极承担国家实验室等建设任务，加快集聚建设一批世界级创新单元、研究机构和研发平台，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按照“一所（院）一策”原则，探索试点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给予研究机构长期稳定持续支持，赋予研究机构充分自主权，创新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通过部市共建机制，对中央部门所属在沪科研机构建设世界高水平研究机构给予支持。

4. 发展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机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推进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以支撑产业链创新和重大产品研发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开放竞争、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实施机构式资助与财政投入

退坡机制，建设运行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深化上海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协调推进应用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深化转制院所改革发展，强化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功能，引导支持转制类科研院所向科技研发服务集团发展。选择若干应用技术研发类科研事业单位，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员工持股等方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创新，对满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待遇，按照规定享受后补助、税收激励等普惠性政策支持。对从事战略性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一事一议”，通过定向委托、择优委托等形式，予以财政支持。

5. 促进各类主体协同创新

引导和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协同创新，积极推进实验室开放、仪器设施共享、研究人员流动，在前沿科技、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构建信用契约、责任担当、利益共赢等协同机制。发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在产业技术创新、技术标准制定、产业规划与技术路线图编制、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培育集群竞争优势。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在各类主体协同创新中的协调服务作用。吸引国内各类高水平研究机构和创新型企业来沪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和研发中心。统筹配置军民科技资源，建设军民协同创新联盟和载体，完善军民融合创新体系。

（二）激发广大科技创新人才活力

坚持培养和引进并举，改革优化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激励机制，让真正具有创新精神和能力的人才名利双收，营造人才近悦远来、各尽其才的发展环境。

6. 优化人才培养机制

坚持青年人才普惠支持与高端人才稳定支持相结合，加强科技人才培养。拓宽我市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各类青年

人才计划、博士后计划的资助面，加大资助力度，优化支持方式，加大对青年人才的生活资助力度。完善我市研究生政府奖学金制度。在高水平研究机构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中，试点建立长周期稳定资助机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开展符合科研规律的周期性同行评价，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推广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7. 吸引海内外人才来沪创新创业

加大重点领域、行业引智力度，积极引进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为引进人才协调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进一步提高我市国际化人才比例，吸引更多海外学者、留学生来沪工作学习，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聘用外籍人才担任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二级学院等机构的负责人。支持持有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在沪创新创业，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同等国民待遇。允许持有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牵头承担政府科研项目。

8. 优化人才评价制度

树立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按照“谁用谁评价、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科技战略研究、哲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科技管理服务、技术转移服务、实验技术、临床医学研究的人才实行分类评价。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认可团队人员的实际贡献。人才计划项目名称不作为人才称号，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在各类评审评价中，对本土培养人才和海外引进人才平等对待，不得设立歧视性指标和门槛。

9. 实施知识价值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

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建立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正常增长机制，提高科研人员的收入水平。竞争性科研项目中用于科研人员的劳务费用、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酬支出，均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可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对按照事业单位人数一定比例确定的高层次人才，单位可自筹经费，自定薪酬，其超过单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

10. 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

加快推进科技奖励改革，实行提名制。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我市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优化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结构，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升评选活动的国际化程度，将对我市科技创新活动作出贡献的外籍科技工作者纳入授奖范围，邀请高层次外籍专家参与提名和评审。改革优化哲学社会科学和决策咨询奖励制度，突出重大原创理论突破和重要决策咨询贡献。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管理改革，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体内生动力，构建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

11. 改革科技成果权益管理

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改革试点。允许单位和科研人员共有成果所有权，鼓励单位授予科研人员可转让的成果独占许可权。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试点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

管理程序，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投资监管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支持政策，积极争取扩大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覆盖面，放宽股权奖励主体、流程的限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获得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对正职领导人员给予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的，需经单位主管部门批准，且任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

12.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专业服务机构建设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落实专门机构、专业队伍、工作经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岗位，为技术转移人才提供晋升通道。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绩效，可作为其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双一流”高校、高水平地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考核评价，以及应用类科研项目验收评价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13.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

大力发展科技创新服务业。加快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组织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培养职业技术经理人。鼓励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大力发展技术市场，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的平台功能，整合集聚技术资源，完善技术交易制度，将上海技术交易所打造成为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和国际技术转移网络的关键节点。加快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统筹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对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和我市重点扶持的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按照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

14. 引导全社会投入科技创新

保障财政科技投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完善基础研究、战略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类研究的支持方式，力求科技创新活动效率最大化，力争在基础研究领域实现大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实现大突破。通过政府引导、税收杠杆等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激励企业、社会组织等以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联合资助、公益捐赠等途径投入基础研究。优化科技金融生态，促进科技金融业务模式创新，进一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持续探索多种形式的投贷联动、贷款保证保险、专利综合保险、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等科技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改革政府引导基金运行机制，大力发展市场化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境内外投资机构合作组建创新投资基金，建立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发现和培育机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为契机，支持优质科技创新企业上市。

（四）改革优化科研管理

通过科学决策、科学布局、科学管理，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向、方式和重点，改革优化科研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提高科研质量和绩效。

15. 建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

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加强政府与科技界、产业界、金融界及社会各界的沟通，重大科技创新决策要广泛听取各类创新主体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智库对决策的支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等方式，引导智库参与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活动。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推动全社会创新和政府决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政产学研用结合与协同创新。

16. 完善科技计划布局和管理机制

实行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建议常年公开征集和指南定期发布制度。改革完善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机制，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的非常规评审机制和支持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关键

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形成和组织实施机制。委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实行项目官员制度。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允许研究人员中途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完善项目验收制度，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合二为一。建立科研计划绩效评估机制，基于周期性评估结果，对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17. 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进一步改进和优化科研经费管理。开展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改革试点，简化预算编制要求。市级重大专项等重大科研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研发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开支科目不设比例限制。竞争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中除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外，预算调整权限全部下放给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内控健全、不突破劳务费总量的前提下，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单位可自主确定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发放标准。高校、科研院所为完成科研任务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支出统计范围。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购买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耗材，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缩短采购周期。采购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采用单一来源等方式予以确定。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制改为备案制管理。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强化财政科研经费监督管理，实施科研经费巡查制度，加强风险监管。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检查结果通用共享，避免多头检查。

18. 建设科技创新数据资源中心和信息管理平台

建设科技创新数据资源中心，建立涵盖重点领域科学数据、重大科学设施、创新基地、仪器设备、人才、机构等科技创新资源的区域综合型数据中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数据中心（库）。构建

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管理平台，汇聚项目信息库、评审专家信息库、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基于统一平台架构和标准规范，实现管理和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可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可管理，提升科研管理绩效。开展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研条件、科技人才、科技报告、科研诚信等数据的采集分析，构建多层次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和服务保障体系。

（五）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营造更加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积极组织和参与国内外科技创新活动，成为全球创新网络中的重要成员。

19. 建立多层次多类型国际合作网络

围绕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深化、新片区投资贸易自由化改革试点，在创新要素跨境流动、跨境研发、创新创业资本跨境合作等方面改革创新，开展先行先试。支持本土机构和科学家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鼓励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积极争取国际科技组织或其分支机构落户上海，吸引更多的全球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来沪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人员出入境、居留手续、知识产权保护和办公条件等方面的支持。支持海外研发机构和科学家与上海机构联合申报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对科研人员（包括“双肩挑”科研人员）因学术交流合作需要临时出国的，在出访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天数和证件管理要求等方面，根据工作需要据实安排。特殊情况下，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批准，科研人员可持普通护照出国。试点优化科研人员出国审批流程，加快办理进度，提高科研人员参与国际合作的便利性。

20. 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

围绕生命健康、资源环境、物质科学、信息以及多学科交叉领域，积极培育并适时发起、牵头组织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探索建立国际大科学计划组织运行、实施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新模式、新机制，鼓励高水平研究机构组建成立大科学计划项目实施运营

主体。

21. 支持外资机构在沪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实验室、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转型升级成为全球性研发中心。对创新资源全球配置方面起关键节点作用的外资全球研发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给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同等政策支持。支持外资机构参与我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等建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政府科研项目。

22. 加快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

加强长三角科技创新战略协同、规划联动、政策互通、成果对接、资源共享、生态共建，实施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和区域科技创新攻关计划，建设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 and 国际化开放型创新功能平台，升级区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科技创新券”区域通用通兑，办好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积极推动长三角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的合作。发挥绿色技术银行总部作用，共推绿色技术分类评价标准和应用示范网络。

（六）推进创新文化建设

打造创新文化品牌，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让创新成为价值取向、创新文化成为上海文化品牌的重要内涵。

23. 建设创新文化品牌

发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彰显开放、创新、包容的城市品格，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批判质疑、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和爱国奉献、潜心研究、淡泊名利、提携后进的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普及，办好上海科技节、科普日等品牌活动，营造懂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社会风尚。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浦江创新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大会等平台功能和溢出效应。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产品首发地、新技术与产品展示体验中心。推进创新文化与城市空间功能融合

发展，加快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张江科学城等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建设。

24.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根据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诚信管理制度。全面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后果处理。建立勤勉尽责制度，宽容失败，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中的无意过失行为和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构建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接国家科技诚信信息系统，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建立联合惩戒制度，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2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司法和仲裁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执法及纠纷多元解决等机制。探索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发挥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作用，深化拓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功能，进一步缩短国家和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专利审查授权周期。改进优化药品医疗器械的审评审批流程和技术审评方式，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三、保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科技创新事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和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动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有效推进。明确责任分工，推动改革落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细化措施和工作计划，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健全完善部门间政策沟通、调查澄清机制，建立相关部门为科研机构分担责任机制，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一级对一级负责、一级为一级担当，形成鼓励干事创业、投身改革的氛围。各类创新主体要按照本意见，加强内部管理，

完善内控制度，加快推进改革。中央在沪单位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加强法治保障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推动地方科技立法工作，制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为科技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三）加强考核监督

开展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科技体制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督查考核和审计监督，对落实不力的，加强督查整改。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结合实际先行试点，并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宣传改革经验，解答改革难题，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共识。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2019年2月23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2019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公布)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已经 2019 年 7 月 25 日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应勇

2019 年 8 月 2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本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奖项设立）

市人民政府统一设立“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奖励原则）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奖励委员会设置与职能）

市人民政府设立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审定获奖个人和组织（以下统称获奖对象）。

奖励委员会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分别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行政部门与奖励办公室）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监督等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为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奖励类别和等级）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包括七个类别：

- （一）科技功臣奖；
- （二）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 （三）自然科学奖；
- （四）技术发明奖；
- （五）科技进步奖；
- （六）科学技术普及奖；
- （七）国际科技合作奖。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每年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 300 项。

第七条（科技功臣奖评定条件）

科技功臣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的；

（二）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

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科技功臣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第八条（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评定条件）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授予提名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基础研究类：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

（二）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企业创新创业类：在本市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10 名。

第九条（自然科学奖评定条件）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技术发明奖评定条件）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三）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科技进步奖评定条件）

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
- （三）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科学技术普及奖评定条件）

科学技术普及奖授予取得重大科普成果，为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普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形成了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表现形式、制作方法等；
- （二）显著推动了前沿、热点或者其他重要科技领域的成果普及；
- （三）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社会效益显著。

第十三条（国际科技合作奖评定条件）

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对本市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同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为促进本市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大贡献的。

第十四条（提名制度）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相关候选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对象）由符合本市提名资格规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的具体条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提名者责任）

提名者在提名候选对象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并在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形式审查）

奖励办公室应当对候选对象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情况报告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初评和复评）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组织评审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对象进行初评，初步筛选出符合获奖条件的候选对象。

初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学科、专业分类设置评审组，由评审组对通过初评的候选对象进行复评，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项等级的建议，形成复评结果。

第十八条（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社会公示复评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对于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组织，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终评）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根据评审规则进行终评，提出最终授奖建议。

终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形式审查和初评情况、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最终授奖建议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形式审查、初评、

复评、终评等各个环节的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并形成监督工作报告，提交奖励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审定）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对各获奖对象、等级进行审定。

第二十二条（颁奖与公布）

奖励委员会审定获奖对象、等级后，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公布获奖名单。对获得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对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的个人、组织颁发证书和奖金；对获得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个人、组织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宣传）

本市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对获奖的个人、组织及其科学技术成果开展宣传，弘扬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公众的创新热情。

第二十四条（奖励经费）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二十五条（获奖者非法行为处理）

获奖者以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提名者非法行为处理）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

提名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候选对象非法行为处理）

候选对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相关候选对象有责任的，取消相关候选对象的参评资格；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八条（评审专家非法行为处理）

评审专家违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信用管理）

对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受到处理的个人、组织，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三十条（工作人员非法行为处理）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其他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工作的人员在开展评审、监督和日常管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社会力量设奖）

本市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本市社会力量开展科技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生效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01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2007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第 1 次修正，根据 2012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的决定》第 2 次修正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科技发展中心

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 经费管理的通知

沪财教〔2019〕24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强化项目单位法人责任制，提升项目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服务能力，提高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效率，现就《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简化预算编制内容

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简化预算测算说明和编报表格，除设备费外，其他开支科目无需单独填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10%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二、提升管理效率，扩大项目单位预算调整权

直接费用中除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外，预算调整权限全部下放给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承担单位。

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归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

三、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完善预算使用自主权

在内控健全、不突破劳务费总量的前提下，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确定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发放标准。竞争性科研项目中用于科研人员的劳务费用、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均不纳入事业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高校、科研院所要结合科研任务的需要，制定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差旅费、业务性会议费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报主管部门备案，主管部门做好指导和统筹。

四、简化管理流程，优化政府采购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购买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耗材，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缩短采购周期。采购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采用单一来源等方式予以确定。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改为备案制管理。

五、创新管理模式，开展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

结合科研经费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在基础研究领域，选择部分科研管理规范、科研成效显著、科研信用较好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

六、简化验收管理，实施统一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财务验收，合并有关验收程序，实施统一的综合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期满，市科委根据有关要求，严格按照

任务合同书的约定，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七、强化法人管理，落实承担单位责任

承担单位应发挥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按照本通知精神，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任务书的承诺，做好组织实施和支撑服务；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加强单位内部的政策宣传与培训，强化科研人员的责任和诚信意识，对违背承诺与诚信要求的，加强责任追究，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管理办法》(沪科合(2017)74号)等科研计划相关制度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教委财〔2019〕73号

各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赋予高校及教育领域相关单位科研人员更大科研自主权，进一步规范上海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进一步激发调动科研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力，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更好地服务和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78号），以及市科委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市教委、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0日

附件

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本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提高教育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激发调动科研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力，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更好地服务和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78号），以及市科委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实际情况，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教委面向全市教育领域各相关单位公开发布，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并批准立项，用于支持本市教育领域相关单位的科研人员开展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研究的科研类项目，主要为高等教育基础研究领域的自由探索类项目，以及对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培育类项目，具体包括纳入本市市级财政科技投入基础前沿类专项联动管理的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以及对应国家和本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设立的教育科研项目。

第三条 市教委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明确年度项目资助重点，发布项目指南或通知，完成具体项目的遴选、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和使

用监督；市财政局负责结合年度财力做好项目经费的年度预算总体安排，配合市教委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资金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其中中央驻沪高校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其项目经费纳入部市共建配套引导性资金统筹安排。

第五条 各教育领域相关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履行法人责任，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支出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校内管理办法，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章 项目管理及结项验收

第六条 市教委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总体要求，结合本市教育系统科技创新改革实际需求，统筹规划、科学设置、调整优化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的具体项目，并做好各具体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项验收等管理事项。

第七条 市教委面向本市教育领域相关单位统一公开发布项目申请指南或通知，统一受理项目申报，精简申报材料要求。简化过程管理，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

第八条 科研人员在申请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时，一次性填写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方案，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市教委。市教委统一组织科研、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完成项目遴选和预算评审。

第九条 赋予科研人员充分的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申报期间，以项目申请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

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条 为确保项目平稳、持续、有序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如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的，须按校内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论证，报市教委批准。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完毕后，市教委将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项目验收，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对科研人员申请、执行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辅助服务。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应对项目申请人的实施方案和预算方案提供充分的指导和服务。

第三章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第十四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一）设备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

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项目承担单位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及印刷等费用）、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数据采集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八）劳务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发放标准，可参照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九）专家咨询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十）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了提高

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不纳入事业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市教委按照项目具体类别核定比例。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自然科学研究类项目的间接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项目的间接费用原则上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等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预算编制及调整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中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合并，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自然科学研究类项目不超过直接费用 10%、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项目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 10%或 20%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第十九条 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充分的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新增单价 50 万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流程，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第五章 项目经费执行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具体实施计划和经费执行进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的督促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教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用款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经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二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被撤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组织清查处理，并停拨经费，向市教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购买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采购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采用单一来源等方式予以确定。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改为备案制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

第六章 评价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教委应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政策、信息公开等内部控制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有截

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市教委将暂停或核减该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的项目申报及预算额度。被撤销及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可再申请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研究制定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引导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业务性会议费（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不含来华国际会议费）的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合理确定差旅费、业务性会议费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报各单位上级部门备案，市教委做好指导和统筹。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因科研活动需要产生的出差和会议费用，按标准报销，并最大化减少科研经费报销各类证明材料，缩减审批环节，简化报销流程，推进网络服务，切实解决“报销繁”问题。

第二十九条 高校、科研院所因科研活动需要，从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业务性会议费不纳入单位“三公”“会议费”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立项的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19〕2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9年4月20日

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深化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科研事业单位”）科研体制改革，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章程管理

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推动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事业单位章程。章程要紧紧围绕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创新事业发展目标，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科研事业单位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

主管部门要建立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长效机制，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评估结果作为经费预算、绩效工资、领导干部考核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内部机构设置管理自主权

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科研事业单位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和本市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专业技术内设机构。

第四条 人事管理自主权

（一）自主招录工作人员

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在编制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编制，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岗位需求，自主聘用专业技术内设机构负责人。

（二）自主设置岗位

科研事业单位可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岗位总量内自主制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对科研实力突出、高层次人才集中、管理制度健全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通过各区或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周转使用事业编制，允许科研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在本单位编制外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本市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

（三）岗位自主聘任

科研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开展岗位自主聘任，科研人员职称作为岗位招聘的要素之一，不与岗位聘用直接挂钩，打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身制，引入竞争激励机制，促进事业单位用人机制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化。对科研实力突出、高层次人才集中、管理制度健全的单位，经人力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和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同意，试点科研人员职称申报不受岗位缺额限制，单位在岗位设置内开展自主聘任。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学术休假制度。

（四）优化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流程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持因公护照，出访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经主管部门推荐，选择管理制度健全、国际交流合作活跃的本市科研单位，对其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需的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实行优化审批流程试点，在严格管理的基础上加快办理进度，提高教学科研人员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的便利性；对科研人员，确因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工作需要，按本单位规定程序批准后，可持普通护照出国；其中对“双肩挑”科研人员，在确因工作急需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可持普通护照出国；市管干部按有关规定执行。

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

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

第五条 薪酬管理自主权

（一）竞争性科研项目中用于科研人员的劳务费用、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支出，均不纳入事业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二）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可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获得的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三）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按照人数一定比例确定的高层次人才，单位可以自筹经费，自定薪酬，其超过单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

（四）对全时全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

第六条 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对基础前沿类研究机构，按照机构式资助方式进行经费投入试点，由试点机构自主立项、自主管理。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评估抽查，评估结果作为后期拨款的依据。

（二）对于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赋予其技术路线决策权，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允许项目负责人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三）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竞争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中除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总额调增外，预算调整权限全部下放给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基础研究领域，选择部分科研管理规范、科研成效显著、科研信用较好的单位，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

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

第七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自主权

对于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科研事业单位可以直接在本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程序确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的灵活性和便利性；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改为备案制管理。科研事业单位应当通过内控管理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主动公开采购信息，做到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

科研事业单位自主转移转化本单位科技成果。

（一）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改革试点。科研人员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归单位所有，根据本单位内部规定或者与科研人员的约定，允许科研事业单位以奖励方式将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与科研人员共有，或者给予长期使用权。科研人员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单位应当通过内部规定或者与科研人员的约定，明确科技成果的归属。

（二）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自主决定成果转化方式。

（三）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奖励方案。

（四）科研事业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立技术转移专职机构，落实岗位数量、专职人员和专项经费。设置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将科技成果转化专职服务人员纳入专技岗位；对其中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优秀团队，可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将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专职服务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专职机构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

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10%的比例，用于单位技术转移专职机构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

第九条 单位内控制度建设

科研事业单位要根据章程所赋予的职能权限，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容错机制，确保自主权落实到位。

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科研事业单位的内控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制度执行不力的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于承担试点任务的单位，视情况督促整改、暂停或取消试点单位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沪科规〔2019〕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19年4月20日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着力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形成各类研究机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促进本市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有别于传统科研事业单位，具备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运行机制高效、管理制度健全、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科技类社会组织、研发服务类企业、实行新型运行机

制的科研事业单位。一般至少应具备以下功能之一：

（一）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聚焦国家和本市战略需求，围绕基础前沿科学、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

（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结合本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支撑重大产品研发和产业链创新。

（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以资源汇集和专业科技服务为特色，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进创新创业。

第三条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申请人可直接向市、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市、区科技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与服务。登记开办时其国有资产份额可提高到不超过总资产的三分之二，发展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的非营利性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

第四条 按照竞争中立、公平普惠原则，科技类社会组织在申报各级政府科技研发和产业创新项目、人才计划、职称评审等方面享受企事业单位同等待遇；研发服务类企业，依照相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用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向科技类社会组织和研发服务类企业等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服务。

第五条 通过第三方绩效评价，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和研发服务类企业等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研发后补助，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单个机构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不再重复补助。

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

科研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七条 对于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交叉性领域研究的战略科技力量，按一所（院）一策原则，予以支持。

（一）属于事业单位性质的机构，不定行政级别，实行编制动态调整，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给予研究机构长期稳定持续支持，赋予研究机构充分自主权。

（二）对于社会力量兴办的机构，通过定向委托、择优委托等形式，予以财政支持。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定期参加统计调查，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本市科技、发改、产业、教育、民政、财政等部门共同协调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发展，统筹新型研发机构布局，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落实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政策措施，委托第三方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2019 年度）

第二部分 江苏省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18 号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2019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 第三章 扶持和保障
-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职业教育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推动产教融合，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及其保障促进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职业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主体举办并依法设立的全日制职业院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第三条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以学校和企业为主体，校企协同、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共同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与企业可以在资源统筹与共享、技术创新与服务、人才交流与培养、学生就业与创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其他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校企合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将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应当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行政部门和工会、行业组织组成。

第六条 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并按照职责做好校企合作促进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所属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并按照职责做好校企合作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企合作促进工作。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

鼓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有关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利用人才、资本、知识、技术、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

第八条 学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应当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事项。

第九条 企业可以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基地、员工培养培训中心以及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学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学校可以引进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与企业共同设立实习实训岗位。

学校可以在合作企业建立分校区，根据学生专业培养目标，与企业联合开展生产性实训、半工半读式培养。

第十条 企业、行业组织可以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学校。对企业举办的学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企业与学校合作，可以依法举办混合所有制学校或者二级学院（系部），引进社会优质资本和人才，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

企业、行业组织和学校可以依法组建多元投资主体的职业教育集团或者其他形式的产教联合体。

第十一条 鼓励学校与企业依法开展职业教育跨境合作，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国际合作体系。

有条件的学校和企业可以采取中外合作办学、国际通用职业资格教学等方式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二条 学校可以与企业合作，开展职工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社区教育和技能等级评价等服务。

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通过适合的方式单独招收企业在职工开展学历教育，与企业共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三条 学校和企业可以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培养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联合培养。

学校和企业可以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合作设置专业、研究制定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学校新设专业，应当有相关行业组织、企业参与专业论证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推荐或者组织多家企业参与。

第十四条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依托开展校企合作的企業，建设学校教师学习培训基地。企业应当为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師提供支持和便利。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五年应当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且每次不少于一个月。

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当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学生实习计划，明确实习任务，完成教学目标。

学生到合作企业实习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学校、企业和学生应当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学校应当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统筹安排实习实训场所建设和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做好师生校内外实践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接纳学校学生实习。规模以上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

对企业接纳学生实习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十七条 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安排实习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六个月，且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不得超过四十小时。

企业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报酬。

第十八条 学校和企业应当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除为学生统一购买的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以外，鼓励学校和合作企业为实习学生购买补充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学生意外伤害救助基金。

第十九条 企业接纳学生实习，应当执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以及未成年职工、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参加实习实践的学生和教师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实践要求和所在实习实践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企业管理，爱护设施设备，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践任务。

第二十条 学校在尊重毕业生本人意愿的前提下，可以优先向合作企业推荐毕业生，满足合作企业的用人需求。

鼓励企业优先录用合作学校的毕业生。

第三章 扶持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扶持和保障校企合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学校办学规模和校企合作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动态调整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其中财政投入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应当高于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机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整合设立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具体用于支持校企合作的以下用途：

- （一）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 （二）学生和教师在企业开展实习实践；
- （三）专职兼职教师培养培训；
- （四）学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
- （五）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新课程、新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
- （六）对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学徒培养等给予奖励补助；
- （七）其他有利于促进校企合作的活动。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可以采取政府投入、企业支持、社会捐助等方式筹集，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可以优先用于支持校企合作。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学校和企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市场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贸易、创意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校企合作项目纳入文化政策扶持范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技术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培养范围，制定和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具体政策措施，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待遇政策。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开展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职工培训制度，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和预备员工教育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百分之八的部分、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予以扣除；超过部分，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二十七条 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财政、金融、税收和用地等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对在校企合作中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可以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的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和科学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与学校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实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的，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招生宣传、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予以优先纳入。

第二十九条 公办学校在核定岗位总量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自主招聘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从企业招聘的学校专职教师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职称同级转评，从非教师系列职称转评为教师系列职称。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教师，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三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

第三十条 学校可以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面向社会聘用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所在的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鼓励兼职教师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兼职教师的相关待遇政策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在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的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以视同相应的技术成果或者科研成果，按照规定对其予以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学校同意，可以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在企业或者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兼职，并直接取得合法报酬。

第三十三条 鼓励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创新创业，开展面向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在企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参与企业实践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合法取得的兼职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五条 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所得收入，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可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处理。

学校在分校区投入形成的资产，列入学校资产管理范围。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校企合作项目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校企合作工作的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涉及促进校企合作的相关措施、优惠政策、办事指南，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提高办理相关手续的效率。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专项资金的使用。

审计部门对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的使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校企合作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相关评先评优、项目资助等的重要依据。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纳入国有企业业绩考核与评价。

第四十条 有关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学校和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学校和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情况列入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民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加强指导、规范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以组织各类企业与学校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信息化校企合作平台，组织开展项目洽谈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行业组织应当积极指导、协助学校和企业建立校企合作通道，与学校合作承担行业培训，参与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人才培养标准制定、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教育教学指导、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企业员工培训、校企合作对接与绩效评价、就业状况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和企业不得骗取、套取政府校企合作奖励、补助或者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优惠。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入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信用档案。

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合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科技发展中心

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

(2009年5月20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激励措施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四章 行政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专利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造、有效运用、科学管理、合理保护的原则，促进本省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促进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专利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和支持专利的创造和运用，加强专利管理和保护，促进专利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宣

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为促进专利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专利工作的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税务、教育、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专利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行业协会制定、实施与专利促进工作有关的管理制度，开展同业交流、跨行业协作和市场开拓等活动，推动专利的申请、保护和应用。

第二章 激励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并支持其制定和实施专利发展战略，推动有关专利管理规范的落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专利运用水平；培育和发展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其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优质、规范的专利中介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并支持建立各类专业专利信息数据库，促进专利信息的共享、开发和利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专利专项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资助专利申请；
- （二）促进专利实施；
- （三）开展专利宣传和人才培养；
- （四）援助专利维权；
- （五）扶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
- （六）其他专利促进事项。

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县级以上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在本省实施产生较好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专利项目或者专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自主专利技术的创造和运用。在同等条件下，专利专项资金应当优先支持含有自主专利技术的专利实施项目。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和实施专利技术。

第十四条 以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和设立的创业风险投资资金和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应当加大对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投资力度。

鼓励商业银行增加对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投入，县级以上地方财政可以在专利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对专利技术产业化贷款项目进行贴息；鼓励担保机构优先为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第十五条 鼓励高等院校通过将专利知识纳入课程教育体系、设立知识产权专业教育机构等方式，普及专利知识，培养专利人才。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增加研究开发专利技术及产品的投入。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百分之五十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摊销。

第十七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专利技术转让、专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专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业务，技术交易合同经当地科技、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认定，并报税务机关备案的，其取得的收入可以依法免征营业税。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在代理业务中代收代缴的各类国家规费以及国际专利规费，在计算营业税计税营业额时依法予以扣除。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实施。以专利权作价入股的，最高可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转让专利权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专利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新产品，根据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新产品开发的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转让专利权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单位与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专利实施取得经济效益后，应当在专利权有效期内，每年从实施该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或者从实施该外观设计专利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千分之五的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也可以参照上述比例，一次性支付报酬；

（二）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应当在取得专利许可使用费后三个月内从纳税后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三）专利权转让的，应当在取得专利权转让费后三个月内从纳税后的专利权转让费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四）采用股份形式以专利技术入股实施转化的，发明人、设计人可以获得不低于该专利技术入股时作价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或者报酬。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应当将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相关专利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

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或者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获得中国

专利金奖、优秀奖以及省优秀专利项目奖、优秀专利发明人奖的主要发明人，可以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一条 对个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和专利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章 规范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成果转化等项目，申请人应当向有关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技术的专利文献检索报告。经有关项目主管部门会同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发现该项目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属于重复研究开发的，政府财政资金不予支持。

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约定专利目标，并将取得专利的情况纳入项目管理内容。项目所产生的专利，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一）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二）许可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使用专利权，市场没有参照价格的；

（三）改制、上市、合并、分立、清算、投资、转让、置换、拍卖、偿还债务涉及专利资产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

第二十四条 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实施人在其产品、产品包装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标注专利标记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明专利类别和专利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专利登记簿副本，被许可实施人还应当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一)在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中,参展方在产品、展板或者宣传资料上标注专利标记;

(二)组织标注专利标记的商品进入商场、超市等市场流通领域销售的;

(三)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内容涉及专利权的;

(四)其他需要确认专利权权属和专利权法律状态的。

未提供专利登记簿副本,无法确认专利权权属和专利权法律状态的,相关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并依法登记注册。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专利中介服务,不得出具虚假检索、评估报告以及从事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与委托人串通牟取不当利益、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和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的违法活动。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专利中介服务。

第二十七条 因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开单位的人员,在离开单位前,应当将已经完成或者正在进行的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实验材料、试验记录、样品样机以及其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交还单位。

第二十八条 企业出口技术、设备、货物等,应当就所涉及技术领域检索进口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文献,避免出口产品侵犯该国或者该地区的专利权。具备在进口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申请专利条件的,鼓励先行或者同时申请专利。企业维权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四章 行政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专利执法协作机制,依

法处理专利纠纷，查处专利违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和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的，可以在调查中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或者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

第三十一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经登记保存的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

第三十二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被请求人在答辩期间内请求宣告该项专利权无效并请求中止处理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中止处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中止处理：

（一）被请求人请求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是发明专利权的，或者是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维持有效或者部分有效的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

（二）专利权评价报告认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的；

（三）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使用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设计的；

（四）被请求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所依据的证据或者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五）被控侵犯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明显不属于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根据需要或者当事人的请求，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技术鉴定。

进行技术鉴定的，技术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当事人对技术鉴定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四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

（一）对于侵权人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产品或者使用该专利方法、销毁专用模具和设备，并且不得转移已经制造的专利产品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产品投放市场；

（二）对于侵权人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依法责令其停止销售或者许诺销售，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尚未出售的产品。

对于前款规定的专利产品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经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不能达成协议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侵权人销毁或者拆解侵权产品。

第三十五条 省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假冒专利以及故意、重复侵犯专利权的企业档案，纳入本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告。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假冒专利行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假冒的专利标记，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并销毁；专利标记张贴、刻录或者附带在产品上的，责令有关当事人清除；专利标记难以清除的，责令有关当事人销毁产品。

第三十七条 在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活动中，有证据证明参展方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的，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撤展，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专利管理活动中，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科技发展中心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 加大配套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增强激励效果，营造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的良好氛围，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配套激励支持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推动“放管服”、商事制度等改革成绩突出的地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优先纳入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大数据监管等相关试点，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对促进外贸优进优出、组织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突出、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商务发展扶持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优先推荐国家级试点，优先安排省级试点。对积极利用外资且提质增效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分配利用外资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商务厅负责）

三、对推进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推荐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先支持其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更名或调整区位。（省商务厅负责）

四、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等情况较好的设区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以及切块资金安排时予以重点倾斜，用于奖励支持该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对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地区，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厅负责）

六、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对列为省级试点的 PPP 项目给予前期费用补贴，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实施落地的，按社会资本方出资本金的 1%—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为 2000 万元。对民营企业作为主要社会资本方或绿色环保领域的项目，奖补标准上浮 10%；对评为省级示范的 PPP 项目，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 100 万—500 万元奖补。（省财政厅负责）

七、对交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好、投资计划完成率高、地方投资落实到位、工程款支付及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到位、项目形象进度完成情况好、省交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支持配合完成情况好、促进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建设领域措施有力、交通债务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有力的地区，优先安排交通项目审查审批，具备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省交通建设投资计划、安排省级补助资金。（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八、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好、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高、年度工作考核成绩好的地区，优先安排水利基建项目审查审批，优先下达省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负责）

九、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的地区，在申报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和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先与其开展社会征信业务合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发展改革委、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负责）

十、开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实行分类奖励，对考核成绩优异的地区，给予用地计划等奖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一、对完成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较好的地区，在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二、对开展消费促进工作、推动高品位步行街建设、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及产销对接、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和社区电商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商务发展扶持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试点，优先安排省级试点。（省商务厅负责）

十三、对落实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科技创新 40 条）、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科技改革 30 条）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重大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十四、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高新区，依法依规调整区域范围，优先推荐综合评价靠前的高新区明确管理机构级别，优先保障重大创新项目用地需求。开展高新区发展评价考核，对创新绩效突出的省级以上高新区给予奖励补助，并优先布局建设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五、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支持其建立知识产权局市合作共建机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优先列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区域，在安排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专项资金、培育高价值专利和高知名度商标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制度，对运行成效明显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安排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财政按因素法给予一定比例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十七、对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支持培育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双创示范基地、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社区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创业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级双创平台。开展已认定的省级双创平台评价考核，对绩效突出的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八、对促进制造业创新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实施技术改造、智慧江苏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等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智能车间（工厂）建设、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上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九、对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区，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建设，在重点项目上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国家和省市财政资金集中支持国家亟需、能填补国内空白、能实现重大原始创新、可替代进口、突破国外专利和技术封锁、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同时通过政银合作进行协同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二十、对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认定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并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一、对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改革创新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质量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在地方标准申报和省级标准化试点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质量基础设施投入、国家和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规划布局、质量提升工作重点扶持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二、对推进校企合作力度大、措施实以及职业教育投入保障有力、发展环境优越的设区市，在高等职业教育卓越计划和中等职业教育领航计划、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教育厅负责）

二十三、对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工作创新创优成效明显，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四、对养老保险扩面征缴、确保基本养老金发放、严格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落实省级调剂补助制度等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调剂金分配时予以适当倾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五、对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探索创新有实质成效和重要经验的地区，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负责）

二十六、对棚户区改造、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级财政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引导资金、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引导资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引导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优先支持发行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七、对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区，省统筹中央补助资金，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按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对招人引人留人政策措施得力、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强，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基层首诊签约覆盖面广、群众获得感强的地区，在分配卫生计生重点学科专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专项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九、加强养老服务体系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省级养老服务体

系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健康养老服务业集聚区、养老服务业综合发展示范基地和养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省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加强殡葬综合改革绩效考核，对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成效明显的地区，在殡葬项目建设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一、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生态建设成效明显的地区，在争取中央财政环境资金时加大指导力度，额外安排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进行奖励，优先支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二、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分配年度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三、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地区，在分配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十四、对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优秀、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和补贴到位、优质优价收购和订单粮食推进有力、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的地区，在省级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五、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地区，在下一年度省政府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完善督查激励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对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配套激励措施，及时制定或调整

完善具体实施办法；要加强宣传解读、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总结评估实施效果，确保激励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既公平公正、客观全面评价地方工作成效，又简化操作、优化流程，避免增加地方负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激励措施的对接、落实工作，注重宣传引导，鼓励奋勇争先，用足用好激励措施，创造出实实在在、不含水分的业绩，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示范带动作用。省政府办公厅将对激励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对实施效果组织评估。

从 2019 年起，省各有关部门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国家和省统一组织的重大督查情况，结合本部门日常督查情况，提出拟予激励支持的地方名单，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统筹组织开展相关督查激励工作。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行配套激励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1 号）停止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6 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办发〔2019〕2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人才评价改革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关键环节，是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核心。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精神，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现就分类推进我省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重要论断，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着力解决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

够等突出问题，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相适应的人才评价制度，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人才保障。

二、分类健全人才评价标准

（一）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科学制定发布全省人才评价分类指导目录。根据不同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和职责，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到2021年底前完成新一轮人才评价标准修订工作。研究制定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工业设计、技术经理人、文化创意、乡土人才等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定期发布人才评价标准，建立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二）坚持把品德放在人才评价的首位。研究制定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业道德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对人才政治纪律、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评价考核，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制”，从严治理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完善人才评价诚信体系，建立全省职称申报评审、技能人才评价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基于道德操守和诚信情况的评价退出机制，对于道德失范和严重失信情形，一经查实，一律撤销评价结果。

（三）强化人才能力业绩贡献评价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取消不合理的限制性评价条件，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制度，合理设置和使用论文、专著、影响因子等评价指标，

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对不同领域、不同岗位人才实行差异化评价。

三、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

（一）充分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重点在教育、科技、卫生、工程等领域引入市场评价、社会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着重评价其代表性成果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和学术影响力，以及在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学科水平提升等方面的贡献。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把人才享受的薪酬待遇、创造的市场价值、获得的创业投资等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在哲学社会科学人才评价中，加大同行认可和社会效益评价权重，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能力业绩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

（二）科学合理设置人才评价考核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短期评价和长期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研究制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办法。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三）进一步畅通人才评价渠道。建立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机制，建立评价绿色通道。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创造便利条件，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自由职业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制定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申报评审指导意见。

（四）促进人才评价和项目评审、机构评估有机衔接。在各类工程项目、科技计划、机构平台等评审评估中，把人才评估作为必要环节，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急难险重工作中评价、识别人

才机制。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下放、优化布局评审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组织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避免简单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头衔评价人才。统筹各类人才工程计划，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加快建设江苏人才信息港，加强评价结果互认共享。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评价改革

（一）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强化创新能力导向，将科技人才分为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实验技术等三个基本类型，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对科技人才分类进行细化和调整。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将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科技人才评价的重要条件。注重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科技协同创新和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等特点，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二）科学评价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为人民做学问的研究立场、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注重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继承性和民族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相统一，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评价体系，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根据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不同学科领域，对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艺术表演创作等不同类型人才实行分类评价。突出成果的研究质量、内容创新和社会效益，推行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成果、优秀网络文章、艺术创作作品等与论文、专著等

效评价。

（三）健全教育人才评价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教育人才评价的核心内容。分类分层次分学科建立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评价体系。巩固高校教师评价制度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探索推行高校工程技术学科的应用型教学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应有半年以上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按照兼备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的要求，完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吸纳行业、企业作为评价参与主体，重点评价其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适应中小学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建立充分体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特点的评价标准，重点评价其教育教学方法、教书育人工作业绩和一线实践经历。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

（四）改进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强化医疗卫生人才临床实践能力评价，完善涵盖医德医风、临床实践、科研带教、公共卫生服务等要素的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不同医疗卫生机构、不同专业岗位人才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临床医疗技术水平、实践操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引入临床病历、诊治方案等作为评价依据。对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才，重点考察其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力。对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等的公共卫生人才，重点考察其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等能力。逐步向符合条件的设区市下放社区卫生正高、副高职称评审权，积极推进大型三甲医院按照管理权限开展自主评审试点。建立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评价机制，建立更加注重临床水平、服务质量、工作业绩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评价机制，鼓励医疗卫生人才服务基层，更好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五）创新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着力解决评价标准过于追求学术化问题，重点评价其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和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工艺流程标准开发等实际能力和业绩。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增设特级技师岗位，研究制定特级技师、高级技师考核认定办法。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机制。

（六）完善面向企业、基层一线和青年人才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产业发展需求、经济结构相适应的企业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健全以市场和出资人认可为重要标准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对经营业绩和综合素质的考核。建立社会化的职业经理人评价制度。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经济薄弱地区工作的人才，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健全以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教育培训、认定评价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与激励保障，提升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现代化水平。完善青年人才评价激励措施，对处于职业成长期的青年人才，重点评价其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发展性评价对青年人才专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逐步提高各系列（专业）高级职称中的青年人才比例，优化专业技术人才年龄梯次结构。加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设立青年专项，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

五、健全完善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制度

（一）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进一步强化企事业单位用人

主体意识，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评价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合理界定和下放人才评价权限，稳步推进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评审。防止人才评价行政化、“官本位”倾向，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作用。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主体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推动人才管理部门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评价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建立人才评价机构综合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三）优化公平公正的评价环境。修订《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加强人才评价法治建设，健全规章制度，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维护人才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申报、审核、公示、反馈、申诉、巡查、举报、回溯等制度。加强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来源和结构，强化业内代表性。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强化人才评价综合治理，依法清理规范各类人才评价活动和发证、收费等事项。加强考试环境治理，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涉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才评价文化建设，提倡开展平等包容的学术批评、学术争论，保障不同学术观点的充分讨论，营造求真务实、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评价氛围和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的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有关部门

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挥社会力量重要作用，认真抓好组织落实。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要坚持分类推进、先行试点、稳步实施，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9年5月14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科技发展中心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办发〔2019〕3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3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聚焦我省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加快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提升创新型省份建设水平、推动高质量发

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1. 完善项目指南形成与发布机制。加强与国家科技计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省级财政科研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进一步凝练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项目指南逐步实行定期发布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2. 明确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省级财政科研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如项目下设课题应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对同一指南方向下采取不同技术路线的项目，可择优同时支持。对于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或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将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纳入支持范围。

3. 改进项目评审方式。积极推进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对可采用网络评审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应进行网络评审，适度减少会议评审，根据项目需要可适当增加现场考察等程序。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采用会议评审方式的，应给予专家充足时间审阅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项目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和省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4. 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加快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的省科技咨询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建立健全专家入库

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完善省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则，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并适当增加企业、基层和外省专家的比例。建立评审专家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评审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等制度，评审专家一般不得连续3年以上参加同一类科研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独立、客观、公正作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将专家评审工作与科研诚信紧密挂钩。

5. 推进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同一轮次评审应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结果出现歧义。推行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建立项目负责人及评审专家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项目评审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可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

6. 加强科研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强化项目合同管理，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省级财政科研项目验收，严格依据项目合同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建立项目成果分类评价机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作数量限制。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后评估。

7. 强化省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

效评估，重点评价科技计划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转型升级等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在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后的3至5年内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绩效评估一般应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8. 深化省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省科技奖励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改进完善评审流程，省科技奖励评审实行逐级淘汰制。提高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省科技奖励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科技奖励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二）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9. 健全人才评价标准。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制定发布全省人才评价分类指导目录，加快新兴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开发工作，加强对人才政治纪律、科学精神、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评价考核，实行意识形态问题、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将技术创新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业绩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科技人才评价的重要条件。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项目评审中，将人才实际贡献、个人出资金额、企业所付薪酬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10. 改革科技人才评价方法。统筹人才计划，逐步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多元评价机制。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才，突出市场和社会评价；对从事社会公益研究、

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的人才，突出社会评价。加快建设江苏人才信息港，加强评价结果互认共享。发挥科技社团在人才评价和举荐中的作用，推广人才举荐制，强化以才荐才、以才评才。

11. 科学合理设置人才评价考核周期。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评价与长期评价相结合，分类别分层次确定评价周期，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的倾向。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探索实施聘期评价制度，研究制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办法。

12. 更加注重支持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遴选顶尖科学家，支持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项目，给予稳定的专项科研经费支持。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13. 树立人才评价结果使用的正确导向。回归人才称号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承担各类科技计划、获得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等简单直接挂钩。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对苏中、苏北地区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在支持周期内未经许可流向外地的，取消相关称号或项目支持。建立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机制。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等领域科技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14. 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进一步强化用人单位的主体意识，支持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自主评价科技人才，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相衔接。稳步推进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探索推行高

校工程技术学科的应用型教学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应有半年以上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积极推动我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试点。

（三）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15. 完善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包括综合评价、年度抽查评价等相结合的省属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积极推进科研院所围绕江苏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强化省属公益科研事业单位综合评价，重点评价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绩效，把科研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作为重要评价指标，评价周期一般设置为3至5年。科研机构绩效评价一般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和承担、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人事管理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人员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探索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稳定支持机制。

16. 推动科研机构制定章程。推动省属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17. 落实法人自主权。省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的自主权。改进科技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不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落实国家关于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规范领导人员任职资格、选拔任用、

考核评价激励、监督管理等。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18. 完善省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加强省级科技创新基地的优化整合，明确各类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等，制定完善科技创新基地的评价方式和标准。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并将评价结果作为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财政拨款支持等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切实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扎实推动各项改革政策落地见效。各法人单位、社会组织、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二）注重统筹推进。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评估机构等评价主体之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改革之间的统筹协调，形成推进改革的整体合力。修订完善与“三评”改革相关的管理办法，并与落实“科技改革 30 条”等政策结合起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开展教育培训，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健全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强化“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加强督促指导，对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激励表扬，对推进不力的责令整改。省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调研，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切实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科监发〔2019〕336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宣传部、教育局、科学技术协会，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 实施意见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塑性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明确提出了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重要举措，要求力争1年内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落实，3年内取得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

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全面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激励和引导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勇于创新、严谨求实的良好氛围，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一）坚持以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引领社会风尚。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大力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二）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科学家精神是科技界共同的价值观念和思想基础，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坚持以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着力攻克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敢于先行先试，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担当作为。要坚持以德为本、诚实守信，静心笃志、心无旁骛、肯下苦功夫，坚决摒弃拜金主义，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要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要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放手和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

二、扎实推进作风和学风建设

（三）完善学术民主机制。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组织作用，完善学术讨论和评论制度，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客观公正，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观点和话语权，

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防止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鼓励年轻科技人员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四）坚守科研诚信底线。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在科研活动中严守科研诚信各项规定和要求，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严重失信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在科研项目组织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评估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应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五）完善科研伦理规范。落实国家关于科研伦理有关规定要求，对涉及科研伦理的省级科研项目，在指南编制、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等环节，开展风险评估、伦理审查等工作，加强科研伦理审核和过程跟踪管理。

（六）加强科研道德建设。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及社会组织等单位，要完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对完成的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要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在咨询评审活动中主动回避利益相关项目，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面向广大科技工作者和青年学生，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引导增强科学精神和伦理意识，规范各类科学研究活动。

（七）强化监督管理责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

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验收结题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失信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公开曝光。

（八）完善科研项目管理。优化科研项目申请制度，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省级科研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省级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 1 项。院士工作站、院士所在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院士聘用的有关要求。科研人员不得将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同时申报多个省级科研（专项、基金等）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实施主体责任，加强统筹组织，确保科研人员投入足够时间到项目研究工作中，及时报送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九）加强学术成果管理。科研人员不得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发表论文、取得专利等成果加强核实核查，特别是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破除“圈子”文化。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营造纯洁干净的学术科研环境。在科研项目、科技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推荐等各种评审活动中，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管理人员，以及各类主体应严格遵守有关纪

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加强对评审专家履职尽责、评审工作纪律执行、信用评估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抵制各种人情评审，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

三、推进科研管理改革

（十一）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定向择优、联合招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推进省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改革，扩大预算调剂权。省级科研项目在不降低研究目标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验收（结题）后，留余资金留归项目组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决策机制，省级科研项目的指南编制要依据省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立足全省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重大需求，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高校院所、科技社团等共同参与，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

（十二）改进科研评价机制。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推进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同一轮次评审应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结果出现歧义。推行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重点评价科技计划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转型升级等产生的长远影响，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改革科技人才评价方法，统筹人才计划，逐步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

一人才。

(十三) 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程序，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除重大项目以外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原则上1个省级项目实施周期内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实施周期3年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监督检查。对同一省级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省有关部门可直接运用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频次。强化项目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

(十四) 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对因技术路线选择有误、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省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的，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

四、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

(十五) 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我省对科技界杰出代表和先进模范、重大科技成果、典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的宣传，大力宣传王泽山、钱七虎、赵亚夫、徐芑南等我省科技界的杰出代表的勇攀高峰、担当奉献的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弘扬科学家精神的浓厚氛围。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积极探索依托科技馆、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平台载体、科普基地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传播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

（十六）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文化融合工作机制，推动科技领域和文化领域经常性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推出一批反映科学家精神的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文艺作品。充分利用“江苏时代楷模发布厅”“江苏最美人物”“科技周刊”“科技频道”等宣传平台，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七）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省内主流媒体要在重要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着力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快提升全省科技宣传和科学普及能力。加大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力度，增加常态化科技宣传内容，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提升宣传效果。

五、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做好本地区推进工作。

（十九）强化协调配合。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协调推进机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研究制订配套政策措施，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

（二十）强化主体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予以严肃查处和公开曝光。

（二十一）强化行业自律。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发挥自律自净作用。省内各类新闻

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二十二）强化工作督导。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方面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对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地区和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充分调动各方面对于弘扬科学家精神、改进作风学风建设推进工作的积极性。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大学科技园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科技规〔2019〕341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12号），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的发展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规范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要求，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对《江苏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苏科高〔2007〕6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处于筹建阶段的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申请认定时应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教育厅

2019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112号），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的发展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规范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根据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是指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促进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和军民融合的重要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各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高校是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依托单位。

第二章 功能与定位

第四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是促进融通创新的重要平台、构建双创生态的重要阵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是江苏特色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资源集成功能，通过搭建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多元创新要素，推动科技、教育、经济的融通创新和军民融合发展。

第六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通过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信息供需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成熟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七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创业孵化功能，通过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多元创业孵化服务，打造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育科技型创业群体。

第八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人才培养功能，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提升科研育人功能，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创业后备力量，引领支撑高校“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第九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要发挥促进开放协同发展功能，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的交流合作，整合创新资源，服务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实行认定管理。申请认定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时间在 1 年以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 70%以上。
3. 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总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自主支配面积的 60%以上；建有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
4. 园内在孵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其中 2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发明专利或 3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50%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5. 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 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 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6. 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 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至少有 2 个以上投资服务案例。

7. 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 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8. 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 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9. 举办多元化的活动, 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10. 纳入大学和地方发展规划, 已建立与地方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第十一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孵企业所属领域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内。

2. 申请进入大学科技园的企业, 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企业在大学科技园的孵化时间不超过 4 年。

4. 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从事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 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5. 企业研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明确。

第四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二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江苏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拟申请认定江苏省大学科技园须满足第三章的认定条

件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包括：

1.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
2.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
3. 依托单位对大学科技园支持政策和制度文件；
4. 地方政府与依托单位的合作协议；
5.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的申报组织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符合认定条件的向省科技行政部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第十五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评审并公示，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实施统计报表制度，列入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序列进行指导、服务和管理，省科技行政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负责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整理。获得认定的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应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按要求及时将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报送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送至省科技行政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机构。

第十七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对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不合格单位限期整改；对连续 2 次评价不合格的单位，取消其江苏省大学科技园资格，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

第十八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经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行政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行政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在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省科技行政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江苏省大学科技园评审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政策与措施

第二十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按照国家、省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行政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宏观管理和指导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的建设、运行和发展，把江苏省大学科技园的工作纳入江苏省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对绩效评价优良的江苏省大学科技园，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和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大学科技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将大学科技园工作纳入当地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各地方科技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推动当地有条件的高校规划建设大学科技园，加强对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并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江苏省大学科技园。

第二十三条 依托高校应把大学科技园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在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向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开放各种资源，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四条 发挥省大学科技园联盟的协调促进作用，组织大学科技园座谈交流，面向大学科技园以及创业企业、服务机构、高校师生等提供多元培训，总结推广江苏省大学科技园发展典型经验，提升全省大学科技园的整体发展水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9日起生效。原《江苏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苏科高〔2007〕62号）同时废止。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 (2019 年度)

第三部分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切实解决相关文件执行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人员更大自主权的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创造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的体制环境，以实际行动助力创新强省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精神，特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全面做好科技管理权限下放工作

（一）落实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省教育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外办、省社科联等单位制定进一步

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省科技厅要加快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等政策，全面清理现行省级科研项目管理文件。省财政厅要会同省科技厅、省社科联等单位抓紧制定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制定具有操作性的规定，切实将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差旅和会议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制度化，特别是聚焦科研经费报销难等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接得住、落实好下放的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等自主权。

（二）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省科技厅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推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首席专家负责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由申报人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充分保障科研人员的自由探索权。各设区市要制定相关文件予以细化落实。

（三）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及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细化相关规定，在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中建立代表作评价制度，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清理规范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四）加快完善科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确保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级有关单位和各地要加强对所属科研单位横向经费、设备购置费、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职称评审等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和制定工作的业务指导。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负责，省属科研院所由省科技厅负责，省属国有企业按照监管关系由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智库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负责，

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省外办要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加强对落实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的指导。

二、认真做好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工作

(一) 制定科研人员兼职的管理办法。省人社保厅和各设区市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各科研单位要制定兼职兼薪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二) 制定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省人社保厅要会同省财政厅等单位落实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的规定。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处置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要求,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的规定。

(三)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内部管理制度。省财政厅要根据修订后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时完善省级科研单位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进一步简化、优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调整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各科研单位按内控制度规定自行审批科技成果的转化处置,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建立无形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细化科技成果转化处置审批的操作程序。

(四) 细化项目经费管理制度。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细化横向项目、科研出差和会议费管理规定,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简化出差审批、经费报销等相关手续。省科技厅要在重点研发计划立项环节,推行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 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等部委文件要求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根据职责分工指导

相关国有科技型企业制定激励方案，并做好归口管理企业激励方案的审批工作和实施情况的年度总结工作。其中，省国资委负责省属企业集团公司，省财政厅负责省级各部门及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三、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和督查指导

（一）全面开展自查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对照中央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相关文件精神，全面自查有关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加强对所属科研单位的指导。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省属高校，省科技厅负责指导省属科研院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根据分工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其他科研单位自查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设区市和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社科联等单位的自查报告于 2019 年 3 月底前报送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宣传培训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省级有关单位应会同各地政府，加强对政策性比较强的项目申报及管理、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处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等问题和财务制度的专题培训，结合典型案例剖析，认真总结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让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中央和省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开设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政策咨询专栏，公布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等各类政策咨询电话，及时解答科研单位和人员提问。各地及有关单位要建立政策咨询渠道。

（三）强化政策落实监督工作。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配合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浙江省专利条例》）执法检查 and 跟踪检查工作。省审计厅在科研项目审计监督中，要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现有管理

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要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发现执行过程中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和群众投诉反映的突出问题，各地、各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

（四）深化科研管理“最多跑一次”改革。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科研管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科研单位和人员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加强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优化科研管理流程，以改革精神持续完善有利于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的管理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在制定修订内部管理办法中要认真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切实把科研人员从繁冗的审批、繁琐的杂务中解放出来，专心从事科研工作。

附件：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重点工作清单

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需要落实的规定	责任单位	有落实任务的科研单位	涉及的中央有关法规政策	涉及的省有关法规政策
1	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进行清理和修改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外办等，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1.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意见 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2	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外办、省社科联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见
3	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	省科技厅，各设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		

	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	区政府	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 9.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	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75号)
4	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	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及项目主管部门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5	健全完善科研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外办、省社科院, 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6	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管理办法	省人社厅, 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7	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 体办法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8	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9	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 细化管理制度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外办、省社科联，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10	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 自查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社科联，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11	做好培训宣传工作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外办、省社科联，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12	加强对政策落实的 监督	省审计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 “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文件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动“双创”生态升级

（一）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再造商事登记流程，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快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迭代升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推进公共信用平台建设应用，构建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列首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探索企业承诺登记与随机抽查监管相结合的行政审批监管模式。加快全省创新创业相关政务事项开通网上办理、掌上办理，加强知识产权咨询、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级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高效协同机制。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

（三）完善人力资本服务。培育专业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完善人才测评和技能鉴定等服务。加快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到2022年，建成3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外办、省国资委）

（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发展“互联网+”浙江科技大市场，加快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培育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在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2 年，每年推动 2000 项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五）构建数据资源应用体系。建设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编制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目录，推动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构建数据资源开发应用体系，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特色大数据平台、数据大脑等。到 2022 年，建立 10 个以上行业大数据中心，开展 20 个大数据智能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六）完善普惠性科技创新券制度。拓宽创新券支持范围，推进长三角地区通用通兑，促进科研平台、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到 2022 年，累计新增发放创新券 15 亿元，服务企业 5 万家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七）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制定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探索科技应用示范项目与政府首购相结合的模式，建立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应用联盟。对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工业企业产品，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市县可视情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八）强化“双创”氛围营造。全力争取在杭州举办 2019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会场活动，积极参与“创响中国”“创客中国”，高质量办好“浙江好项目·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定期举办各类“双创”政策解读和培训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

二、推动“双创”主体升级

（九）建设国际先进科研设施。推进之江实验室、浙江大学杭州国际创新中心等建设，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先进科研机构，争取组建国家数据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大科学装置及试验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十）推进名校大院建设。支持浙江大学、宁波大学等加快“双一流”建设，推进西湖大学、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院校高水平发展。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提升科研绩效。到 2022 年，力争新引进 20 所左右国内外著名高校，新增 10 家世界一流科研院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有关设区市政府）

（十一）打造高端创新载体。实施院士智力集聚工程，推进院士工作站、“浙江院士之家”等建设，加快省级工程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提质增效。到 2022 年，力争建成 1 个国家产业创新中心、1 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 40 家左右其他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协）

（十二）建设国际合作平台。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合作，探索建立二十国集团（G20）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加强国际产业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创业投资孵化机构等载体。到 2022 年，力争建成 40 家国际科技合作创新载体，100 家海外研发中心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十三）培育创新型企业。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和市场主体升级工作，实施“品字标”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隐形冠军”企业、高成长科技型企业 and “品字标”企业。到 2022 年，重点支持 100 家骨干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创新型领军企业，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省上市公司的比重达到 60%。（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

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四) 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联合科研院所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到 2022 年,省市县联动建成 300 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实现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十五) 加大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激励力度。完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政策,出台高校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改进科研人员评价方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成绩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比重。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高端科研人员,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激励政策。(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六) 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健全人才项目选择和评价办法,建立不以人事关系、学历条件、户籍条件为基础的人才引进和资助机制。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制度,落实外国人来浙工作、出入境、居留等便利措施,建立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推进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智计划浙江工作基地建设,吸引更多科技人才落户和优质项目转化。(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外办、省科协)

(十七)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推进示范性创业学院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高校教育教学体系,提升创业导师培育工程质量,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加快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基地、实践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十八) 健全返乡人员创业服务体系。优化基层就业等公共服务保障平台,鼓励各县(市、区)开设“绿色通道”,为返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服务。加快农村“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金融机构

加大农村“双创”金融支持力度，盘活土地等要素资源，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农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十九）健全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服务体系。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力度，引导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责任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四、推动“双创”动能升级

（二十）培育发展新经济。坚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数字文化等产业，壮大生物经济、绿色低碳经济，培育柔性电子等未来产业。完善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管理体系，建立适应新经济技术迭代的标准动态调整和快速响应机制。到2022年，新经济增加值达到2.5万亿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推广应用新模式。开展“互联网+”重大专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领域应用试点。升级信息消费、体验消费、创意消费，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零售模式，促进共享经济平台向研发检测、制造服务等领域延伸。到2022年，培育20个以上“互联网+”示范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二十二）攻坚突破新技术。加强前沿基础研究，实施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力争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领域实现原创成果突破。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组织启动数字经济和生命健康等重大科技专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五、推进“双创”平台升级

（二十三）推进科创大平台建设。加快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等重点平台建设，打造“万亩千亿”等新产业平台，丰富之江文化产业带

等高能级创新载体。发挥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带动作用，引导各类科技城和产业园区扩能升级，建设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二十四）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各类开发区建设资本集聚型、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积极为“双创”示范基地内的项目开通规划环评等绿色通道。发挥长三角示范基地联盟作用，促进各类基地融通发展。到 2022 年，累计形成“双创”示范基地 8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十五）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等高品质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平台型众创空间，引导众创空间专业化、精细化升级。支持盘活闲置和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创业孵化基地。鼓励海外孵化器建设，引导企业开拓海外业务。建设创投孵化器等新型孵化器，探索纳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科协）

六、推动“双创”投融资服务升级

（二十六）引导商业银行精准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围绕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本源，完善差异化金融服务，丰富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实施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风险补偿，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二十七）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发挥好省“凤凰行动”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创新型企业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及科创板上市或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优化债务融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债”。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优质企业发债提供担保。

（责任单位：浙江证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

技厅、省财政厅)

(二十八)有效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改革财政资金、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投入管理、退出标准和规则,鼓励相关机构、个人参与创新创业投资,引导知名创投企业将总部或核心管理团队落户。充分发挥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加快发展天使投资。设立省再担保有限公司,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落实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营造公正、透明、可预期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进一步加强全省基础科学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夯实创新强省基础，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以深入实施尖峰基础研究行动计划为重要抓手，坚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推进创新强省建设，为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2年，基本形成具有特色的探索创新、开放合作、合理高效的基础科学研究格局，高能级基础科学研究平台和设施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承接国家基础科学研究任务和解决产业目标导向科学问题的能力、基础科学研究人才数量和质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项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符合基础科学研究规律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机制更加完善，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取得一批世界领跑或并跑的重大原创成果，若干重点领域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进入国际第一方阵。力争建成大科学装置2个以上、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40个以上，培育浙江省实验室10个、新型研发机构100家；基础研究人员全时当

量达到 1.5 万人年以上，培养和引进一批国际顶尖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集聚一批高水平科学家；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提高 1 倍以上；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总额保持全国前列。

到 2035 年，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原始创新能力全国领先，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全社会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超过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涌现获得国际标志性奖项的科学家，建成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大学和科研机构，取得大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原创性科学成果，基本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二、完善基础研究布局

（一）强化基础研究系统设计。完善学科布局，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鼓励开展交叉学科研究，对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加强基础前沿科学研究，围绕信息科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等重大科学问题进行超前部署。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机器人、新能源、现代农业等领域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重大科技问题。围绕改善民生和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市化、公共安全等领域基础研究。在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大数据计算、脑认知与脑机交互研究、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传感材料与器件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抢占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发展的制高点。

（二）优化基础研究支持体系。每年实施 5 个以上目标导向型重大基础研究专项，持续稳定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创新性“非共识”项目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从 0 到 1”的原创性研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同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着力解决“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的关键科学问题。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三）优化基础研究区域布局。发挥科创走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区等平台作用，坚持产业导向、需求牵引，明确主攻方向，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支持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城西科创大走廊聚焦网络信息和人工智能领域原始创新，积极培育国家先进系统芯片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国家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集群和全球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生命健康创新中心。支持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强新材料、眼视光等优势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国际一流的新材料、生命健康和智能制造创新中心。

（四）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加快推进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建设，谋划实施新一代工业控制系统、智能计算、人工智能、重离子等肿瘤精准治疗、量子精密测量与传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项目。对特别重大的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建设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三、建立基础研究体系

（一）完善实验室体系。构建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共同组成、特色优势明显的实验室体系。支持之江实验室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打造国家未来战略科技力量为目标，围绕智能感知、智能计算、智能网络 and 智能系统等方向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建成世界一流的人工智能国家实验室。聚焦前沿性、前瞻性、专业性，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目标，培育和提升各类国家重点实验室。聚焦平台性、综合性、交叉性，以培育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预备队”为目标，通过主动设计布局，择优整合原始创新能力、开放共享水平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相关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建；鼓励研究领域、方向相近或者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化融通的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联合组建；支持地方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引进或依托国内外具备较强科研优势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在浙新建，打造

突破引领、学科交叉、综合集成、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省实验室，使之成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化对接融通的引领阵地和源头支撑。聚焦引领性、区域性、应用性，优化调整省级重点实验室，推进提质增效。推进组建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加强协同创新。

（二）引育基础研究类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境内外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知名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浙依法设立独立法人新型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纳入省属科研院所管理序列，在承担各类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口科教用品免税方面享受企事业单位同等待遇和扶持政策。

（三）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创新主力军作用。鼓励高校组建世界一流创新团队、建设世界领先科研平台、实施抢占制高点科技项目、持续产出引领性原创成果。支持浙江大学围绕脑科学与人工智能、生命调控与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打造享有世界声誉的顶尖科技创新中心和杰出人才培养基地。支持西湖大学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聚焦生命健康领域建设世界一流的新型研究型大学。与中国科学院合作共建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开展肿瘤诊断、精准治疗、药物研发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建设国家级临床生物样本中心和肿瘤数据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肿瘤基础研究和临床转化平台。引进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大院名校，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 and 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发挥在浙部属科研院所的引领示范作用，深化省属科研院所分类改革，鼓励科研院所联合行业龙头企业、高校、地方政府建设中试转化基地，探索建立新型研发合作机制。

（四）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围绕“卡脖子”重大技术需求，建立产业化导向的科学问题库。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各级财政根据企业投入情况，视财力状况给予相应支持。引导企业积极参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前瞻性基础研究，开展目标导向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提升企业基础研究能力。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承担或参与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和基础公益研究计划项目。支持有条件的行业

龙头企业为主或牵头设立创新载体，布局海外研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和竞争前共性技术研究。

四、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一）着力培育中青年科研人才。大力支持各类人才计划和工程中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的中青年人才。支持基础研究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每年支持 100 名杰出青年基础研究人才、1000 名青年科研人才。

（二）引进培育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团队。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国际战略科学家群体，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对国际顶尖的基础研究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支持方式。鼓励科研人员将科研方向与国家战略目标、我省重大需求相结合，开展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对符合条件的科研团队实施长周期持续滚动支持，一经立项持续支持 5 年，免除中期检查；经评估优秀的再滚动支持 5 年。

五、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融通

（一）推动基础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加强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在成果应用贯通上的深度合作。促进科学家、企业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投资人的早期对接，探索在省创新引领基金中设立支持原创科技成果转化的天使基金。推动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国家和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融合发展，促进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融通融合。

（二）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军口单位开展基础前沿和关键共用技术研究，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推动军民基础研究成果的双向转化。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军口科研院所共建军民融合创新载体，支持浙江大学争创国家级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平台。

六、提高基础研究开放合作水平

（一）深化基础研究全球精准合作。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实施全球科技精准合作行动，

加强与创新大国关键小国的精准对接合作。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重大基础研究计划，支持与全球排名前 100 位的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

（二）促进长三角地区科技合作与交流。探索建立长三角创新资源统筹布局、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协作转化、创新要素共享流动等机制。加快长三角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合理流动与开放共享。围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加强科技创新前瞻布局，合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七、优化基础研究发展机制和环境

（一）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完善支持基础研究的法制保障。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基础研究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发挥省部省院省校合作机制、国际科技合作机制协同作用，强化科教融合、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军民融合。完善基础研究投入统计工作体系，提高数据质量。

（二）加大多元投入。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对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或行业组织等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联合基金，对投入 5000 万元以上的联合资助方可给予基金冠名权。全面落实企业等对基础科学研究的捐赠支出依法依规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带动社会各方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对省实验室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专题研究给予支持。鼓励各地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2020-2022 年省财政对第三方绩效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已有专门支持政策的不再享受。支持企业设立基础研究基金会，通过接受社会捐赠、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筹集基础研究经费。

（三）完善激励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实验室设立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立项时优先给

予支持。赋予省实验室研究方向选择、科研立项、技术路线调整、人才引进培养、职称评审、科研成果处置和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省实验室开放课题等自主立项项目择优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赋予符合条件的省实验室正高级职称评审权。优先支持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联合实验室。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基础研究投入回报。

（四）健全评价机制。突出原始创新导向，以同行评价为主，注重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建立非常规评审机制和“小同行评议”制度，建立重大研究任务定向委托制度。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 3 年以下的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项目不作过程检查。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实行代表作评价。探索省级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动态调整机制，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

（五）强化科研诚信。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科研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创新强省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坚持服务浙江发展、激励自主创新、鼓励开放合作、突出价值导向、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勿滥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合国情省情的科技奖励体系，加快推进创新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为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注入更大动力。

二、优化奖励设置

(一) 突出重点领域。坚持整体提升和重点突破，重点围绕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社会事业和民生科技进步的创新领域，聚焦打造“互联网+”和生命健康两大科技创新高地，进一步发挥科技奖励对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促进重大技术发明和创新性科技成果推广运用、提高科技创新水平的示范激励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 完善奖励类别。保留现有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增设科技大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取消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技大奖作为我省科学技术奖的最高奖，授予我省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个人、团队。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三) 调整奖励数量构成。每年科技大奖授予数量不超过 2 个，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人数和组织不超过 10 人(个)，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三大奖在总数维持 300 项不变的前提下，对定额进行调整，其中一等奖数量不超过 30 项、二等奖数量不超过 90 项、三等奖数量不超过 180 项。

(四) 优化奖励评价标准。突出我省特点，根据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的新要求，制定更加体现当今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特征的评价体系。坚持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系统建立各奖项各等级各领域的评价标准。

(五) 规范财政出资设奖。除宁波市政府可设立 1 项科学技术奖外，省级部门、省以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三、建立健全提名制度

(一) 实行提名制。改革现行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

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专家）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进一步拓展提名渠道。

（二）规范提名管理。研究制定提名规则和工作程序，规范提名管理，建立提名单位（人）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提名单位（人）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提出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

（三）优化国家奖提名。研究制定我省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程序，建立健全高水平科技成果的发现和培育机制，不断提升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质量。

四、优化评审机制

（一）完善奖励评审组织。在省科技领导小组下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指导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审核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结果，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监督工作；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标准和程序的制定以及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二）加强提名材料形式审查。完善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规则，公示形式审查内容和补正清单，规范形式审查的流程和要求。严格形式审查，杜绝主要科学技术创新内容、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重复使用、无效使用及造假等行为。

（三）改进奖励评审工作方法。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健全专家遴选机制，稳步推进专家公开制度，优化项目分组评审方法，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作用，强化专家的评审责任。探索现场考察和按等级独立评审表决机制。

（四）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全程公示奖励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的监督。

（五）推动奖励评审工作数字化。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进一步优化提名、评审等流程，提升奖励评

审各项组织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水平。

五、加强对奖励活动的监督

（一）实行科技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省科技厅每年组织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二）建立评价责任和诚信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系统，并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联动。健全评审行为准则与监督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公开异议举报渠道，完善异议处理制度。

（三）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应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

六、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一）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省科技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科技创新人才、优秀科技成果的宣传报道，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

（二）合理运用奖励结果。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合理运用科学技术奖励结果，减少相关挂钩考核，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加大对获奖科技人员的奖励力度，提高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对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给予配套奖励。在省科技计划中对获奖单位、人员给予后续支持，建立促进获奖项目推广转化机制，提升科技成果应用水平。

（三）严禁违规使用奖励荣誉。禁止以营利为目的利用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引导和规范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按照公益化、非营利性的原则，设立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省科技厅要研究制定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八、改革工作实施

我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科技厅、省司法厅负责修订《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并按程序报经省政府批准，省科技厅负责修订《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从规章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学技术奖励改革精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9〕5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提升科研绩效，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按照尊重规律、问题导向、分类评价、释放活力的原则，推进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建立健全以绩效为目标、信任为前提、激励为核心、诚信为底线、监管为保障的科研评价管理机制，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为推动创新强省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清理三分之一以上的科技审批事项，精简三分之一以上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压缩三分之一以上的科技评审、审批时间，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建成“科技大脑”，实现事项 100%一站式办理、受理申请到办结全过程 100%“跑一次”、移动终端办理 100%覆盖，一次性办理成功率和办事满意度稳步提升；科研评价中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做法得到有效治理，形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多元分类评价体系。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改革项目形成机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由相关领域行业协会、专业学会、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省直有关单位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需求，省科技主管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论证，并定期公开发布。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和创新主体协同，市、县（市、区）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可围绕“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出重大科研项目建议，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论证通过后，共同出资组织实施。

（二）改革项目遴选机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加强前瞻部署和稳定支持，探索举荐制等途径完善非共识项目评审立项机制。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实行公开竞争与择优委托相结合，其中“卡脖子”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可通过定向择优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在规范程序的基础上，对特别重大、紧迫以及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经论证及时立项。单个横向项目实际到账 300 万元以上的，通过自主验收合格后可视同省重点研发项目。

（三）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评审充分发挥企业专家和行业管理专家作用。扩充科技专家库，根据业务专长和履职情况对专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专家选取使用办法，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强化专家履职评价，推进专家资源共享共用。探索培育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受理项目申请、组织评审工作。

（四）优化项目预决算管理。简化省级科技计划预算编制，除 50 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需列出清单外，不再要求提供测算说明。项目决算中，直接费用科目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 5 类，重点关注经费使用与项目实施的关联性，不要求与预算科目“一一对表”。

（五）完善项目实施管理。注重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加强部门间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减少各类评估、检查、审计活动。验收组织单位可直接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实施周期 3 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相同层次人才计划 1 人只允许获得 1 项，不得逆层次申报。科技人才计划要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项目支持周期，期满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优势企业、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的人才申报评价渠道。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标准。对基础研究人才实行代表作评价，着重评价其提出和解决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等。对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着重评价其工作绩效及社会影响力或作用，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对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特殊人才，可直接评审认定相应职称。

（三）树立正确人才评价使用导向。避免人才称号与薪酬待遇、职称评聘、科技奖励、项目承担等直接挂钩，克服评价结果终身化。

科学设置评价周期，适当延长基础研究和青年人才评价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项目申报书不得设置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性称号加以使用。项目通过验收后，才可作为相关人才评价的依据。

（四）强化用人单位评价主体地位。支持用人单位建立评价体系和监督机制，自主开展人才评价，合理使用人才，重贡献、重业绩、不唯职称，促进人才评价与引进、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自主人才评价资格审批，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检查抽查、督查复核等方式加强监管。

（五）完善创新团队评价体系。完善创新团队评价办法，对团队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团队负责人的评价，重点关注把握研究发展方向、学术造诣水平、行业贡献度、组织协调等方面。尊重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落实法人自主权。推动科研事业单位明晰职责定位，建立符合定位类别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实施章程，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对章程明确赋予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决策。加强科研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探索科研院所人员聘免和职称评聘自主决策、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二）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与职责定位相应的评价指标和方式。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开展综合评价，每年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省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加强统筹，建立省属科研事业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和体制机制创新评价制度，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配合，避免开展多头评价。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制定、财政拨款、项目立项、人才推荐、载体建设

和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核定等工作的依据。

（三）优化创新载体评价体系。对科学与工程研究类，重点评价其原始创新能力、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能力；对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重点评价其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对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重点评价其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健全评价机制，坚持动态管理、优胜劣汰，避免低水平、交叉和重复建设。探索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类创新载体开展评价。

五、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绩效

（一）探索科技计划改革试点。在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研究院和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计划改革试点。由试点单位提出一揽子科研项目实施和创新平台建设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果，省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予以立项支持，期满组织评价验收。

（二）简化申报材料和流程。省级科技计划申报不再要求提交纸质材料，归并、简化同类型科研项目、载体的申报表，不再要求填报不直接用于评审、管理的信息。精简评审立项、审批审核工作流程，项目申请受理到拟立项公示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项目申请验收到组织验收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信息变更申请等事项办理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超期限办理需对申请方作出说明。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对创新绩效明显、科研诚信良好的单位，按国家统一部署推行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对改革试点单位，适当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由项目负责人或科研团队自主使用。高校、科研院所可制定管理办法，简化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审批报销流程。间接费用使用充分体现项目负责人意见，向青年科技人员和绩效突出的团队、个人倾斜。对科研急需设备和耗材的采购可特事特办。

（四）科学管理横向经费使用。科研事业单位的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使用，委托方未提出要求的，由科研事业单位制定管理办法自行管理。利用横向科研项目资金购置耗材及单价在 5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的，可由团队自行采购。

（五）下放项目组织实施权限。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和人财物支配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主要由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规范管理流程，保障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自主权。

（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项目实施结束后 2-3 年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和科研诚信情况作为评审立项、评定职称和奖励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多方合作获得的成果，按相关单位、个人的实际贡献评价绩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等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完善规章制度，协同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项目评审管理机制，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三）健全诚信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全流程管理，建立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四）强化服务保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目标管理，强化考核指导。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
事办公室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
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

浙教高教〔2019〕31号

各省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科研人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现就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等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担当

1. 深刻领会，提高认识。高校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深入学习中央及省有关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准确把握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使用好科研项目经费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强省”“人才强省”中作用的认识。

2. 全面落实，完善管理。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以诚信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完善校内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

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3. 切实履责，强化担当。切实履行好高校的法人主体责任和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主动攻坚克难，推动落实，坚决防止怕担风险、等待观望的倾向。校级党政领导要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做到“一把手”亲自抓。

二、充分赋权，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4. 建立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遵循稳定支持、自主安排、公开公正、严格管理的原则，加强对省属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支持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提升省属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

5. 赋予科研人员调整技术路线和团队成员的权利。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学校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相应的成员调整。

6. 赋予高校自主管理纵向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的权利。高校承担的列入省级财政科研计划的各类科研项目（以下称纵向项目），其直接经费中除设备费一般不予调增外，设备费调减和其他科目支出预算调整，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并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完善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7. 赋予高校按合同约定自主管理横向项目及其经费的权利。横向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按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使用，委托方未提出或未在合同约定经费使

用要求的，由高校自主管理、规范使用。高校应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及时制定、完善、修订学校相关管理制度。

8.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请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均可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聘用人员劳务费，其支出标准可参照本地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横向项目经费可列支研发团队劳务报酬，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单位内部管理办法获得劳务报酬，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聘用人员劳务费、研发团队劳务报酬均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纳入所在高校绩效工资总额。各高校应当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按照“有需即配”原则，满足科研需求，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创新活动中来。

9. 明确专家咨询费发放范围和标准。高校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类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咨询费开支标准，也可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 号），确定、发放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10. 明确间接费用管理权限。高校要建立健全纵向项目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明确间接费用的分配原则和流程，建立成本分担机制，合理分担学校科研管理的间接成本，弥补科研项目占用的学校资源支出。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妥善处理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允许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团队成员的贡献，提出绩效支出分配方案报项目承担单位同意后分配。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纳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额。

11. 改进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管理。高校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切实简化科研类差旅费、会议费审批、报销流程。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差旅费，高校也可根据教学科研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限额标准执行。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会议费，可根据教学、科研需要按不高于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标准或教育部部属高校会议费标准由高校自行制定，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12.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高校科研人员（含担任学校及二级单位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为完成科研项目目标任务赴国（境）外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不列入所在高校和个人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对科研人员（除省管干部以外）获邀参加当年度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活动的，可在获邀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外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事主管部门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批复。从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行政经费和“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13. 改进无法取得发票和财政性票据的科研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对于野外考察、调查研究、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允许高校建立符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但应当要求报销人提供阐明支出内容、无法取得法定票据原因等的说明材料，在确保其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涉及科研差旅费的，要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14. 改进年度剩余科研经费和结余经费管理。科研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在项目实施计划期间可继续使用，不纳入年度预算执行率统计考核范围。科研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纵向项目（含经费由

国库拨付的项目)结余经费,在2年内继续由所在高校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成的,按相关规定收回;横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按合同约定管理,合同没有约定的,由所在高校按照单位制定的管理办法统筹使用。

15. 规范科研经费列支交通费、科研接待费管理。高校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求,在横向项目经费中合理列支科研接待费,接待标准和要求原则上参照《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委托方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的从其要求或约定。鼓励科研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开展科研活动。确因条件限制或工作需要,必须租车前往的,由高校根据实际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办法,规范管理。

16.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赋予高校利用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并完善相应界定办法和校内审批及公示等制度。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利用横向科研项目资金购置耗材及单价在5万元以下仪器设备等的,由科研团队自行采购。高校要强化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17. 优化科研经费报销流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任务书)要求,提出项目经费开支意见,报项目承担单位同意。优化项目经费报销制度和流程,探索“互联网+财务”报销制度。

三、完善机制,优化科研活动的制度环境

18. 建立科研成果等效评价制度。高校应当积极落实国家和省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构建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等效评价机制,对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制定的技术标准与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同等看待。

19. 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高校应当于2019年6月底

前公布实施学校科研经费调剂、横向委托经费、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年薪制、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并实现经费调剂、设备采购等各类事项办理的“限时办结”机制。加快管理信息化建设，于2019年12月底前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管理与服务体系，完善阶段性科研成果和科学数据的管理存档。简化报表和流程，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大厅、网上服务大厅，推行“一站式”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形成激励创新、协同高效的科研、人事、财务管理体系。高校在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并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20. 建立科研项目资金支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教育厅会同财政厅、科技厅等部门共同制定科研项目资金支出负面清单（另行制定），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

21. 加快完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高校要通过单位内部办公网、财务信息系统、科研简报等方式，于2019年6月底前实现科研经费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信息公开。同时通过设立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途径，主动、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2. 探索建立科研诚信体系。引导科研人员合理、合规、合法使用科研项目资金，严禁科研人员采用虚假财务资料套取项目资金，严禁在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要终身追责、联合惩戒；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高校应当于2019年12月底前建立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档案，健全科研负责人退出和追责机制。

23. 健全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制度。教育、财政、科技、审计及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的统筹

安排，尊重科研规律，统一检查计划，开展联合检查，减少检查频次，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要将在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中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营造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风清气正、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市属高校参照执行。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服务领域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科发政〔2019〕28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厅机关各处室、省外专局，厅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科技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3月18日

浙江省科技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持续深化全省科技系统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实施科技新政，加快构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按照“三服务”的工作要求，转变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实效。以“三简三优三支撑”为切入口，着力深化以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重点内容的科研管理体制改革，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革除申报过程繁文缛节，努力实现精简申报材料三分之一、减少填报内容三分之一、压缩评审时间三分之一。完善科技服务机制，优化创新服务环境，推动科技资源共享，争做科技领域公共服务全国“领跑者”。加快

建设覆盖全省科技系统的“科技大脑”，实现科技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100%开通、科技信息孤岛 100%打通、科技数据资源 100%共享，全面提升科技企业、科技人员和基层科技部门办事的便捷度、舒适度、满意度。

二、主要举措

（一）简化申报评审程序。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科技管理部门的科研项目管理平台，推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载体申报、评审管理“一网打尽”，推进各类办事事项关键数据共享，实现申报主体基本信息“最多填一次”。在科技服务平台设置通知专栏，归集各类申报通知和申报政策，为科技服务对象提供线上线下的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统一各类项目、载体申报入口，再造申报流程，提供申报引导，简化申报材料，探索远程视频答辩模式，加快科技计划项目评审和载体认定节奏，实现申报过程无纸化、评审过程网络化、立项审核扁平化，填报内容总体减少三分之一，评审时间压缩三分之一，科技计划项目从申请受理截止日到拟立项项目公示日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改革科技奖励遴选推选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新制度。

（二）简化管理验收程序。项目实施管理从重过程管理向重目标管理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评估，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制定年度检查工作方案，相对集中时间开展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实现部门间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团队成员。分类实施项目验收，资助额度 20 万元（含）以下的一般项目可委托归口管理部门开展验收。简化项目验收环节，推广使用电子印章，验收申报材料由系统归集生成，验收证书由用户通过系统自行

下载，实现项目全周期“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

（三）简化高企认定程序。进一步简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对照高企认定八个方面条件要求，全面推广高企申报材料目录制。精简高企审核程序，改科技、财政、税务三部门分别审核为地方认定办统一审核，改设市区认定办审核后上报省认定办为各县（市、区）认定办直接上报，改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及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出具无违法情况说明材料为各级认定办协调统一出具相关材料。做好省认定办与国家认定办的衔接，省内评审时间缩短三分之一，从高企申请受理截止日到报送国家认定办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

（四）优化创新资源地图服务。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实施，加强长三角区域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合作，与沪苏皖签订《长三角区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共建协议并启动该工作。整合省内外平台载体、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专家库等各类科技资源，建设集成化、可视化、智能化的“科技创新资源地图”，让各类创新资源“一图在手、一目了然”，提升科技资源共享便捷性，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增强产学研粘合度。实现整合 20000 台以上大型科学仪器、150 个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250 家省部级以上工程技术中心、200 个以上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服务资源的目标。

（五）优化科技创新券服务。完善科技创新券管理规定，扩大创新券规模和使用范围，支持各类创新载体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合作开发、科技评估、技术查新、测试分析、产品设计、技术培训等服务，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优化创新券服务系统注册流程，减少一半以上填报内容。通过全年不限次按需申领、在线申请兑付等方式，缩短办理时间，逐步实现“即领即用、见票即兑”，今年各县（市、区）兑付时间再缩减三分之一。

（六）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服务。重点解决中小企业集中反映的研发费用归集难问题，推广使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

系统”，实现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线上填报，加计扣除数据自动归集，使中小企业研发项目管理和加计扣除归集从 30 个工作日减少到 3 个工作日；加强科技与税务部门工作联动，对于税务部门有异议的研发项目实施在线鉴定，减轻企业多头申报资料的负担，实现研发项目鉴定“一键传递办结”。开展“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操作专项培训，并纳入全省科技创新政策巡讲计划，鼓励各地企业运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研发活动，帮助企业更便捷地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七）强化“科技大脑”支撑。加快开发“科技大脑”智慧决策支撑系统，聚焦“科技新政”主要目标任务、十联动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建设等主要指标，进行动态化监测、智能化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全省科技系统提供实时分析、预警预测、科学决策的数字化应用场景。今年 6 月底前，实现“科技大脑”智慧决策支撑系统一期试运行。加快提升“科技大脑”精准服务能力，运用云技术提高平台系统运行的延续性、稳定性、安全性，提供各类创新资源的实时查询，实现申报、评审、验收及成果转化等科技信息全程智能推送，推进科技系统核心业务在“浙里办”APP 掌上办理，更加方便企业和科研人员办事。加快“科技大脑”在全省科技系统推广应用，全面推进省市县三级科技管理部门“浙政钉”移动办公应用，逐步引入省市级科技业务数据资源，年底前实现设区市科技核心业务数据汇聚，方便基层科技管理部门共享全省科技创新资源，形成数字化科技管理新模式。

（八）强化创新服务支撑。加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科技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的公共服务能力，各地科技部门要支持平台（载体）管理机构推出“最多跑一次”服务事项清单，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浙江科技大市场和浙江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桥梁纽带作用，开发产学研线上实时对接系统，为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学研深度

融合提供精准服务。加快建设覆盖创新创业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融资、工业设计等社会化、市场化服务。

（九）强化结对帮扶支撑。深化“三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服务科技企业“百千万”行动，即百家高校院所和创新载体，动员千名科技人员和团队，结对帮扶万家科技企业，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主动跑一次”服务。深化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激发科技特派员主动服务基层热情，继续选派省市县三级科技特派员，面向 26 个加快发展县的乡镇适当加大省级单位选派力度，每位科技特派员结对帮助地方培育一个产业或做大做强一个产业。优化科技人才服务机制，为科技人员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解惑，简化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办理流程，扩大用人单位承诺制范围，为外国高端人才来浙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更大力度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完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加强省“万人计划”遴选工作，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帮助企业引进培养高端人才团队，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深化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专班，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地区行动方案，协同推进科技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府数字化转型、“科技大脑”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强化政策供给、技术供给和服务供给，确保全省科技系统深化科技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形成“一张网”“一盘棋”。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将改革成效纳入部门考评、干部考核指标，倒逼形成主动改革、优化服务的良好氛围。

（二）完善服务机制。全面实施“科技新政 50 条”，加快落实普惠性涉企税收优惠政策，深入开展科技政策巡回宣讲和科技业务定期培训，积极推进“三评”改革，持续打响浙江科技服务品牌。推行各

地科技部门与当地科技企业精准服务机制，建立科技企业数据库，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一对一”上门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一对一”辅导，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一对一”推送科技信息。组织科技系统全体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经办事项进行全流程办事体验，及时发现并解决科技服务中的痛点、难点、堵点。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广泛宣传科技服务领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意义、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效。要畅通反映问题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于企业、群众和基层反映的科技服务领域突出问题，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要发掘和树立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

2019 年改善科技领域公共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目标任务
1	简化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1、3 月底前，实现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无纸化，项目申报管理页面设置用户意见反馈窗口，建立用户与系统维护人员、申报人与项目主管之间交流沟通、解疑答惑的“直通车”。 2、10 月底前，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科技管理部门的科研项目管理平台。今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从项目申请受理截止日到拟立项项目公示日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
2	简化管理验收程序	1、6 月底前，取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材料盖章环节，验收证书由系统自动生成，可下载打印。 2、12 月底前，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签订中推广使用电子印章。
3	简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	1、9 月底前，推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目录制，取消原需企业到所在地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及生态环境部门开具的无违法情况说明材料。 2、做好省认定办与国家认定办的衔接，省内评审时间缩短三分之一，从高企申请受理截止日到报送国家认定办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

4	优化创新资源地图服务	10 月底前，完善创新资源地图功能，整合长三角地区 20000 台以上大型科学仪器和 1000 个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创新服务平台等科技服务资源。
5	优化科技创新券服务	1、6 月底前，优化注册流程，让企业和创业者的注册填报内容减少一半。 2、12 月底前，各县（市、区）兑付时间缩减三分之一。
6	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服务	1、3 月底前，在嘉兴地区全面推行“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在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全流程中，实现项目归集系统化、动态管理网络化、申报表生成自动化。 2、12 月底前，全省企业推广使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7	强化“科技大脑”支撑	1、3 月底前，完成“科技大脑”建设方案顶层设计，实现创新地图一期试运行。 2、6 月底前，“科技大脑”智慧决策支撑系统一期试运行。 3、9 月底前，完成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政务协同管理平台一期建设，科技大脑（一期）投入试运行。 4、12 月底前，完成设区市科技核心业务数据汇聚。

8	强化创新服务支撑	12 月底前，发挥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和浙江科技大市场作用，开发产学研线上实时对接系统，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融资等社会化、市场化服务。
9	强化结对帮扶支撑	1、4 月底前，组织开展服务科技企业“百千万”行动，即百家高校院所和创新载体，动员千名科技人员和团队，结对帮扶万家科技企业。 2、10 月底前，简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办理流程，扩大用人单位承诺制范围，为外国高端人才来浙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完善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更大力度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工程，集聚支撑新经济新产业的高精尖缺人才。深化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每位科技特派员结对帮助地方培育一个产业或做大做强一个产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 于印发《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服务科技创新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浙科发规〔2019〕94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企业防风险”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贸摩擦带来的影响，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营造更加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经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共同研究，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科技部门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机构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等名单，税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做好政策辅导，提示符合条件企业申报享受，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二、税务部门根据科技部门提供的“卡脖子”重点科技型企业清单，重点关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加快重点企业出口退税进度，符合条件的实行优先流转、优先审核、优先核准、优先退库。

三、科技、税务等部门共同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认定和政策辅导，促进创新企业快速成长。税务部门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所有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75%，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落实好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政策。

四、科技部门每半年向税务部门提供比对清单，税务部门对取得

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等各类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外籍高层次专家、学者等海外高层次人才，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以及合理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的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税务部门落实好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等所得税政策，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科技、税务等部门在全省联合推广应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分析应用和服务指导，及时全面掌握企业研发项目实施及经费投入情况，高效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对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转请科技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的，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

七、科技、税务部门共同加强科技型企业 and 科研机构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资格认定管理，降低企业税务风险，提高管理服务效能。完善工作会商机制，联合开展“三服务”活动，促进数据和信息资源共享，及时掌握税收政策落实情况和科技创新动态，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8 月 6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浙科发成〔2019〕102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第379号令），我厅对《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1月19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浙江科技大奖

第三条 《办法》第十条（一）“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是指候选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

展了学科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卓越贡献。

《办法》第十条（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是指候选者在特定领域或者项目中取得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四条 已获得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浙江科技大奖的，如取得了新的科学技术重大突破、对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重大贡献，仍可被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

第五条 浙江科技大奖授予同一人（含所在团队）或者同一团队最多不超过 2 次，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 5 年。

获过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视同获过浙江科技大奖。

第二节 省自然科学奖

第六条 《办法》第十一条（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办法》第十一条（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是指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办法》第十一条（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 2 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在相关的科学研究中应用。

第七条 省自然科学奖成果的完成人应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或学说；
-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八条 省自然科学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应是完成人在完成科学技术研究时的工作单位。

第九条 省自然科学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十条 省自然科学奖根据成果完成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在科学上取得重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促进了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节 省技术发明奖

第十一条 《办法》第十二条“产品”是指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和国家审定的新药等；“工艺”是

指工业、农业和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设计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办法》第十二条（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办法》第十二条（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水平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办法》第十二条（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是指发明的技术成熟，并成功转化或者产业化，在近 3 年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十二条 省技术发明奖成果的完成人应是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发明人。

省技术发明奖成果完成单位应是完成人完成技术发明时的工作单位。

第十三条 省技术发明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十四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完成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对技术进步有明显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

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安全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四节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三条（一）“技术开发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通过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针对行业或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和推广应用，并在近3年内取得效益。

《办法》第十三条（二）“重大工程项目”是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2年以上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

《办法》第十三条（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是指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科学技术事业和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实施2年以上。其中，科学技术普及成果是指公开出版2年以上的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的科学普及读物或其他成果。

《办法》第十三条（四）“软科学研究”是指完成1年以上，在科技管理和科技决策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对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成果。其中，为规划、计划提供决策咨询的，应是规划计划实施3年以上的成果。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围的有关调研，不属于软科学研究。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的完成单位应是在成果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第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13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9 个；二等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6 个；三等奖单项成果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技术开发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显著，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显著，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经济效益明显，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作用明显，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 重大工程项目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对推动科技发展作用显著，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明显，对推动科技发展作用明显，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较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较大，对推动科技发展有较大作用，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社会公益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得到广泛应用，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显著，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意义重大，可以评为一等奖。其中，科普作品表现形式、创作手法有重大创新，作品质量优秀，发行范围和发行量大，在国际上产生重大影响，对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作用重大，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得到普遍应用，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明显，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意义较大，可以评为二等奖。其中，科普作品表现形式、创作手法有较大创新，作品质量优良，发行范围和发行量较大，在国内产生重大影响，对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作用较大，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并得

到应用，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意义，可以评为三等奖。其中，科普作品表现形式、创作手法有一定创新，作品质量良好，有一定的发行范围和发行量，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对提高全民的科学素质有一定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软科学项目

在理论上有重大创新，方法上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研究成果对决策管理已产生重大作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理论上有较大创新，方法上有较大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究成果对决策管理已产生较大作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明显，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理论上有创新，方法上有突破，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研究成果对决策管理已产生作用，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五节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四条“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多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科学家、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或国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移等组织。

第三章 提名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作为提名人的，不受年龄限制。院士作为提名人的，年龄不超过 75 岁，其他提名专家不超过 70 岁。

第二十二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 1 项省科学技术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成果第一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获奖团队第一人可以独立

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应当 3 人联合提名。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

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提名成果完成人，并应回避本人提名成果的评审活动。

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成果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 1 人。

第二十三条 提名单位应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进行提名，原则上提名奖种和数量不限。

第二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征得被提名者同意，填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可量化的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评价材料和其他必要的评价材料。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客观、真实、可靠。

第二十五条 提名单位、专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提名意见及相关材料。提名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提名材料。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补报的，由监督委员会审核并报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已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科技创新内容不得再次被提名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已获得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浙江科技大奖的主要创新内容，不能再次用于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七条 浙江科技大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连续 2 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须间隔 1 年以上才能再次被提名。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成果连续 2 年参加评审未获奖的，须间隔 1 年以上才能再次被提名。

第二十八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除因故中止

评审之外，一律不得撤回。

第二十九条 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的前三名完成人应是主要科研思想的提出者、主要技术路线的设计者，同时是主要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代表性论著的作者。

第三十条 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应事先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可以提交由具备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论文或专著他引情况。

提名为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等级的成果可以提交由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经济效益审计报告，或由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社会效益评价材料。

成果完成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一般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第三十二条 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使用其它单位知识产权，须取得知识产权转让或实施许可。

第三十三条 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按照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不能作为省科学技术奖被提名成果的完成单位。

第三十四条 曾在企事业单位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现为公务员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作为省科学技术奖被提名成果完成人的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第三十五条 提名前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在异议处理完毕之前，不能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六条 提名者、被提名者（含团队、组织、完成人、完成单位）应当分别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知情同意等情况作出书面诚信承诺。

第四章 评审与监督机构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由 40 至 50 位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产生方式按照《办法》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三十八条 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分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若干人，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每个行业评审组由 7 至 11 位专家组成，产生方式按照《办法》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五章 评审

第四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可以要求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四十一条 行业评审组评审按照《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执行。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成果按照行业、学科分成若干个行业评审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单独设评审组。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行业评审得票数相等时，继续组织投票直至排出次序。

第四十二条 综合评审按照《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须书面提出异议要求，并提供调查线索和必要材料。异议单位、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个人异议的，应在异议要求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注明联系方式；单位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不得恶意异议、诬陷异议。

第四十四条 异议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提交行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专家。专家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及时转交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不得转发和扩散。

第四十五条 提名者负有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的义务。省科学技

术行政部门或者监督委员会受理异议后，向相关提名者发出异议转办函，限期进行调查核实。

提名者应当及时将异议内容转达成果完成方，责成其提出申报材料，针对异议双方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异议转办函要求的期限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监督委员会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和提名者处理意见。

异议处理材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评审组织，作为评审参考，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复审。

第四十六条 异议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处理完毕的，提交本年度评审或者审核。

提名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异议调查核实的，应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监督委员会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在下一评审节点前无法提交异议处理材料的，相关成果应中止评审。经批准中止评审后，在下一年度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提名书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中止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审。下一年度仍不具备提交评审条件的，相关成果终止评审。

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监督委员会提交调查核实材料，也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的，相关成果终止评审。

第四十七条 异议调查核实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者及所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调查核实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异议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补充提供相关必要的调查核实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八条 奖励评审工作结束后，如收到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有关举报、投诉等情形的，由提名者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核实，并向监督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监督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不收取任何费用。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奖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分别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条 对我省科学技术发展、经济建设做出贡献的下列个人或者单位，符合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条件的，可按规定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 （一）我国在外的留学生、学者；
- （二）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员；
- （三）省外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一条 跨区域合作的成果，由省内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第五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的专家应秉公办事，在评审工作中不代表本人所在单位和所属部门。

第五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各主体有弄虚作假、剽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反评审工作规定行为的，按照《办法》第四十四至五十一条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或者纪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浙科发成〔2014〕124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科领办〔2019〕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推进创新强省建设，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浙江省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推进创新强省建设，特制定本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实效导向，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各部门协同推进，进一步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充分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和社会力量创新投入的积极性，大力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为创新型省份建设提供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确保到 2022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支出总量突破 2479 亿元,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0%, 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 加快建成创新型省份。企业主体作用更加凸显,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2%以上、R&D 活动企业占比达 50%以上; 投入结构更加优化, 全社会 R&D 经费中基础研究 R&D 经费占比、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 R&D 经费占比分别达 5.5%和 10%以上; 投入产出更有绩效, 2022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3000 件, 技术交易额达 1200 亿元, 均比 2017 年翻一番;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

三、工作任务

(一) 进一步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 大力发展创新型企业。健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双倍增”行动, 加快实施“千企攀高”行动, 落实好科技型企业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政策, 大力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传统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向领军企业转型, 确保到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 6 万家、2 万家, 创新型领军企业达 100 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 提高企业 R&D 活动覆盖面。组织百家高校院所和创新载体、千名科技人员和团队, 服务万家科技型企业, 大力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和特级、一级建筑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开展研发活动。到 2022 年力争有 R&D 活动的企业数量年均增长 8%以上, 小型、中型和大型企业中有 R&D 活动的比例分别达到 50%、80%、95%。(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3. 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加大政策引导力度, 激励企业加快建设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 扩大有效研发投入, 确保到 2022 年全省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比例达 30%以上。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协同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综合体、重点企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支持企业大力培育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加快提升企业研发实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二）努力扩大高校院所有效研发投入

4. 激励高校院所加大研发投入。把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投入、创新绩效等作为“双一流”建设高校、重点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和科技资源分配、绩效评价考核等工作的重要指标，引导加大有效研发投入。大力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推广“企业出题，高校、科研院所解题，政府助题”等新型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对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达到 300 万元的，经认定可视为省重点研发项目。鼓励公立医院建立独立法人研究机构，扩展研发投入渠道。以建设一流科研院所为目标，开展中长期绩效评价改革试点，对研发投入提升明显的科研所在科研条件、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力争全省高校、科研院所的 R&D 经费年均增长分别达 15%和 20%以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5. 加快培育引进大院名所。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 and 领军企业合作，加快引进共建一批大院名所和高端研发载体。充分发挥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宁波材料所、阿里达摩院等新型研发机构作用，加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研发投入结构。到 2022 年，争创 2 个以上大科学装置，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100 家。加快建设长三角区域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拓宽科技创新券用途，促进科研平台、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更好地为创新创业提供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6. 加快完善实验室体系。构建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共同组成的特色优势明显的实验室体系。支持之江实验室围绕智能感知、智能计算、智能网络 and 智能系统等方向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建成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家实验室。培育建设学科、龙头企业、省部共建、军民融合等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打造若干突破引领、学科交叉、综合集成、国际一流的高水平浙江省实验室。到 2022 年，力争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 40 个以上，创建浙江省实验室 10 个。（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三）不断加大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力度

7.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研发。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产业基金、风险投资资金、金融资本的杠杆作用，促进银企联动、投贷结合，推进各类财政性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型企业投资力度，最大限度地扩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引导各类金融资本和基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高的企业，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8. 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实施科创企业上市行动，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特别是创新引领、数字经济、凤凰行动等主题基金作用，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或挂牌，拓宽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到 2022 年，全省科创板上市公司力争达 50 家以上。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优化债务融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债”。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优质企业发债提供担保。（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激励作用

9. 加大财政研发投入力度。各级财政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

长机制，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不断优化投入方式，扩大政府研发投入规模，确保来源于政府资金的 R&D 经费比例逐年提高。争取与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组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按规定予以足额经费支持。实施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联合攻关，共同承接面向 2030 重大战略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强化财政资源配置的绩效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综合运用项目支持、基金引导、股权激励、风险补偿、支持上市等形式，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建立研发导向的激励机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对高于全省研发投入平均水平企业，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完善研发投入项目管理机制，形成有效的 R&D 经费支出。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各级财政根据企业投入情况，视财力状况给予相应支持。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机制，将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完善研发投入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分散企业研发风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国资委、浙江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优化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将研发投入大的产业项目优先纳入省市市长工程、“4+1”重大项目和“五个千亿”投资工程。引导市、县（市、区）政府在“亩均论英雄”评价中，加大研发投入权重，将研发投入视同亩均税收，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 B、C、D 档的初评结果基础上提升一档。对于研发强度高于 5% 的企业，鼓励优先安排贷款、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优先纳入各类重点支持清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四、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把研发经费提升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每年召开会议作专题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各级科技、经信、财政、税务、统计、教育、商务、国资、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联动，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13. 开展比学赶超。完善省市县责任联动机制，细化分年度目标任务，明确具体责任分工，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建立定期分析制度，省统计局、省科技厅每季度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各设区市 R&D 经费投入情况；省科技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每半年对 R&D 经费投入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省科技领导小组每年专题听取省科技厅和各市关于 R&D 经费提升的专题汇报。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研发活动扩面、研发经费提升和研发政策激励”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计划，加强督促检查，形成创先争优、力争上游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14. 加强考核评价。加大督查力度，将 R&D 经费投入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科技新政”督查内容。完善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将 R&D 经费提升指标作为重中之重，对全社会 R&D 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和财政科技投入增幅双下降的市、县（市、区），实行一票否优。每年对“研发投入提升行动”（R&D 经费总量、增幅和强度的综合加权核算）先进市、县（市、区）和单位进行通报，并在省级科技资源配置和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对未完成 R&D 提升目标任务的市、县（市、区）和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督促落实工作任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提升服务水平。以“三服务”活动为载体，在全省深入开展

研发投入专项服务活动。全面推广应用企业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强化精准服务和业务培训，确保把系统推广应用到每一家企业、把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到每一家企业。强化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全面推进“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研发申报“三个清零”行动，督促企业和科研机构规范管理，做到帐表“应建尽建”、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组织各级媒体广泛宣传全省各地在研发经费提升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一、R&D 经费支出指标分解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单位	绝对值	增幅 (%)	绝对值	增幅 (%)	绝对值	增幅 (%)	绝对值	增幅 (%)
全省	亿元	1678	16.1	1947	16.0	2197	12.8	2479	12.8
杭州	亿元	533.7	15.0	613.5	15.0	683.2	11.4	760.9	11.4
宁波	亿元	320.5	16.0	371.9	16.0	419.5	12.8	473.3	12.8
温州	亿元	145.1	16.6	169.3	16.6	193.7	14.4	221.7	14.4
嘉兴	亿元	162.7	14.6	188.7	16.0	212.8	12.8	239.9	12.8
湖州	亿元	87.7	15.1	100.9	15.1	113.9	12.8	128.5	12.8
绍兴	亿元	156.3	19.6	186.9	19.6	210.8	12.8	237.7	12.8
金华	亿元	84.3	18.7	100.1	18.7	113.0	12.8	127.5	12.8
衢州	亿元	25.2	17.7	29.7	17.7	33.8	14.0	38.6	14.0
舟山	亿元	15.5	40.7	21.8	40.7	24.6	13.0	27.8	13.0
台州	亿元	107.9	21.5	131.0	21.5	148.9	13.6	169.2	13.6
丽水	亿元	22.7	13.0	25.6	13.0	29.2	13.8	33.2	13.8

二、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指标分解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单位	占比	增长 百分 点	占比	增长 百分 点	占比	增长 百分 点	占比	增长 百分 点
全省	%	2.68	0.12	2.8	0.12	2.9	0.1	3	0.1
杭州	%	3.51	0.07	3.58	0.07	3.60	0.02	3.62	0.02
宁波	%	2.69	0.13	2.83	0.14	2.94	0.11	3.06	0.12
温州	%	2.16	0.14	2.31	0.15	2.44	0.13	2.57	0.14
嘉兴	%	3	0.13	3.14	0.14	3.24	0.1	3.35	0.11
湖州	%	2.89	0.14	3.04	0.15	3.16	0.12	3.28	0.12
绍兴	%	2.74	0.19	2.94	0.2	3.11	0.17	3.3	0.19
金华	%	1.93	0.13	2.07	0.13	2.18	0.12	2.31	0.13
衢州	%	1.58	0.12	1.7	0.13	1.82	0.11	1.94	0.12
舟山	%	1.3	0.08	1.39	0.08	1.46	0.07	1.54	0.08
台州	%	2.06	0.11	2.18	0.11	2.27	0.09	2.36	0.09
丽水	%	1.44	0.1	1.54	0.1	1.63	0.09	1.73	0.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引进大院名校 共建高端创新载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科发外〔2019〕111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实施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战略，经研究，我厅制定了《浙江省引进大院名校共建高端创新载体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不断加大引进国内外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力度，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助力我省创新驱动发展。

附件：《浙江省引进大院名校共建高端创新载体实施意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2月18日

浙江省引进大院名校共建高端创新载体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创新强省建设，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大力引进国内外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根据全面实施科技新政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全球视野，汇聚高端资源，完善创新生态，大力引进大院名校共建“高尖精特”创新载体，推进前瞻性、基

基础性、关键性科技创新，助力“互联网+”和生命健康两大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建设，为创新强省和“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重点瞄准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引进共建各类创新载体 200 家，使浙江逐步发展成为创新体系健全、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实力雄厚的高能级创新载体集聚区和高端创新人才向往地。

——集中力量引进共建一批重大战略性创新载体。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以省级或省市财政共同投入为主，引进共建 3-5 家重大战略性创新载体，加速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

——加大力度引导共建一批产业引领性创新载体。聚焦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以市县财政投入为主，引进共建 20 家以上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引领意义的创新载体。

——鼓励多元投入共建一批研发应用型创新载体。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鼓励企业、人才团队、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合作共建 150-200 家面向市场应用为主的创新载体。

三、基本条件

（一）具备开展高水平研究的能力和基础。引进对象应为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或大型企业集团等，在专业技术领域具有领先的科研优势和发展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望取得前瞻性、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或开发战略创新产品，打造成为“高尖精特”创新载体。优先支持引进建有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载体的各类机构。

（二）研究方向聚焦重点领域。突出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和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两大科技创新高地，聚焦网络信息、高端装备、高性能材料、关键零部件、生命健康、航空航天、绿色石化等重

点技术领域，紧扣八大万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

（三）具备相应的场地与人员规模。创新载体应当团队式引进相应规模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科研项目，引进人员中要有在国内外本专业、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领衔专家。配备相应规模的工作场地、科研设施以及全职工作人员。

（四）创新载体应当实质性落地并运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做到人员团队到位、技术到位、科研设施到位，明确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在浙最少工作时间和连续服务时间等要求，确保创新载体真正落地运行并取得实效。

（五）具备科学合理的运营模式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载体应当制定明确的发展规划、阶段性建设目标与进度安排，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和科学有效的运营模式。共建各方应当明确约定责任义务，建立完善具有约束力的考核激励机制。

鼓励各设区市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引进共建创新载体的分类量化标准与考核激励细则。

四、政策举措

（一）重大战略性创新载体原则上争取由省政府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按照“一所（院）一策”原则给予持续稳定支持。赋予载体充分自主权，鼓励探索建立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工资总额限制的运行管理机制。

（二）产业引领性和研发应用型创新载体实行报备制。设区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将本地区引进共建的创新载体向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符合条件的，纳入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优秀的载体予以奖励。对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从事竞争前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省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

（三）对绩效评价优秀的载体，支持其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其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等

公共服务平台，根据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使用创新券的实际，给予相应绩效奖补。

（四）支持载体科研人员申报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对国家立项项目省财政按规定予以配套。

（五）支持载体牵头申报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获批的企业类载体，省财政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其他类载体，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六）支持载体引进国际顶尖科技人才、创新团队。符合条件的，省财政可给予每个 500 万元支持。鼓励载体中取得先进创新成果、核心关键技术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广阔的创新团队，以及能够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的基础研究创新团队申报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载体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省科技专家库、省重大科研项目咨询专家组，推荐纳入国家科技专家库。

（七）对新型研发机构中符合条件的载体，按相关管理规定纳入省属科研院所管理序列，在承担各类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口科教用品免税方面享受企事业单位同等待遇和扶持政策。

（八）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统筹载体合理布局，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考核办法和支持措施在科研用房、用地和启动资金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及时兑现科技金融、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

（九）各级科技部门加强对载体的跟踪服务，强化“科技大脑”支撑，切实减轻项目申报、实施管理、政策兑现等负担，着力引导载体健康有序发展。

（十）建立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技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载体，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科发成〔2019〕1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助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和现代化建设，研究制定了《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2月27日

浙江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助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和现代化建设，现就加快建设和完善全省技术转移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需求拉动，改革牵引、制度推动，开放共享、内外联动，主动接轨长三角，以“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领域技术转移为重点，提升技术创新的供给质量，优化技术市场的配置效率，加强创新主体的研发、承接和转化能力，提高技术转移全链条的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发挥技术转移体系对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支撑引领作用。

一到2022年，全省技术交易总额达到1200亿元，年技术转移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移组织达到20家左右；建成运营

规范、交投活跃、功能完备的全国性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形成覆盖全省、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技术交易大市场。

一到 2025 年，全面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技术转移体系；中国（浙江）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具备开展科技成果证券化交易、有效衔接证券交易市场的条件，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枢纽节点。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

1. 激发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活力。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各级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技术先进、产业带动作用强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可以纳入政府科技计划，国有企事业单位对产学研合作项目提取管理费时，在比例上应不高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提取比例。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其持有的科技成果时，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通过省内技术交易场所，以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和结果备案；以协议方式确定价格的，受让方是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的利害关系人的，利害关系人的界定可以按照技术交易场所的规定执行。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权属份额，对通过省内技术交易场所进行转化的，允许科技成果持有人和完成人自主确定该科技成果挂牌交易或拍卖的合理底价。鼓励高校院所开展以“约定优先”为原则的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试点。建立和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内控管理机制，简化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后的国有资产监管手续。落实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建立成果产业化调查机制。建立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省一流学科建设评估内容。对省级科技项目结束后的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人员和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与职称评定、科技奖励以及后续配

置科技资源挂钩。省级事业单位转化科技成果适用高校院所同等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发挥企业技术转化主体作用。探索浙江“深度孵化”模式，打造具备创业辅导、资金扶持、技术支撑功能的复合型孵化器，着力提升龙头企业的垂直型孵化能力。建立健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联盟，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技术转移的让渡，强化绿色技术的公益转移转化。开展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属地化创新养成培训，提高凝练技术需求、获取技术帮助、开展技术创新的能力。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积极推动与高校院所建设联合实验室，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及高端技术承接能力。国有企业转化其持有的科技成果时，通过依法设立的技术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和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交易价格可以低于科技成果的投入成本，国有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指标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培育专业化规范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龙头企业依托产业优势，建设技术转移机构，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技术转移链条。鼓励和支持高校院所依托自身优势，深耕专业领域，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快转移本单位和该专业领域的科技成果。鼓励和支持风投机构和国际技术转移机构面向浙江需求转移高科技技术。建立健全对技术转移机构的准入、退出、管理、服务和评价机制，把技术转移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评价的主要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入场技术转移机构的绩效和信用情况。各级科协要积极推进各类学会、协会发挥技术转移功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科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培养职业化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鼓励发展技术转移智库，推动高校院所等科研企事业单位设置技术转移岗位、探索评聘技术转移专业技术职务。鼓励高校设立技术转移教学、研究组织，培养技术

转移方向的实战型专业人才。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探索长三角技术转移组织和技术转移人才标准互认。鼓励引入国际技术转移人才培训认证体系，并与浙江实际相结合，创新培训模式。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训，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组织技术转移人才培训。研究制定技术转移人才资质、评价标准，评价社会技术转移人才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鼓励高校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社保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拓宽技术转移转化通道

5. 完善各类创新平台的技术转移功能。发挥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先试优势，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探索技术转移新模式，推广一批成功经验和做法。深化钱塘江金融港湾和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联动发展，探索 G60 科创走廊（浙江段）沿线城市技术转移促进机制，破除技术转移壁垒。推广“一院一园一基金”模式，完善孵化器、技术市场、技术转移组织、技术经理人和产业基金等要素配置。布局一批多学科交叉、多功能集成的高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谋划建设国家和省级两用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集研究开发、技术中试、成果推广、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发挥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作用，集聚知识产权、法务、金融、管理等各领域人才，完善全链条“深度孵化”的技术转移功能，解决初创企业的特定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

6. 加强区域间技术转移合作。落实创新共建，主动接轨长三角，推进与长三角区域各省市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的联动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法规的协调衔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的共建共享、

技术市场的互联互通、技术转移标准的互信互认。加强与京津冀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技术转移工作协作。帮助对口支援省份建设技术市场，每年援助和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帮助当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 拓展国际技术转移合作空间。依托高校院所国际技术交流资源，建设国际技术路演交易平台，纳入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总体架构。加强与海外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形成链接全球的网络体系。定期发布产业专利分析报告，常态化举办路演拍卖活动。积极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美国、日本、以色列等的科技合作。加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大对国际合作项目的支持。推动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建设发展，积极探索海外科技孵化新模式，对绩效评价为优秀的，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分等级给予财政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构建高质量、信息化的技术交易网络

8. 建设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完善浙江科技大市场省市县三级网络，推动全省形成“1+N”的科技大市场平台网络。推动浙江科技大市场与长三角“三省一市”技术交易市场、西安科技大市场、北方技术交易市场等区域重要技术交易网络节点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跨区域技术交易联盟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将科技中介、法律、会计、资产、融资等与成果转化相关的环节整合为“一站式”服务。推动浙江科技大市场国际化发展，加快在主要大国、关键小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布局，共建一批技术转移中心及创新合作中心。推动浙江科技大市场与浙江大学海宁校区国际技术路演中心、长三角全球科创路演中心等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的深度合作。在浙江科技大市场基础上迭代升级，建设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9. 申办中国（浙江）科技成果交易中心。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申办中国（浙江）科技成果交易中心，作为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的运营场所和省内唯一的技术交易场所，积极开展协议定价、挂牌出让、拍卖等传统交易，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与资本结合所成立的科技公司的股权交易。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开展技术产权证券交易试点业务。依法赋予交易中心市场准入、信用评价、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评价等职能，支持交易中心探索“技术淘”“技术筹”“技术缘”“技术拍”等交易方式，构建和完善技术交易商业生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

10. 打造网上技术市场 3.0。构建“C+B2B+C（个人与企业）”网络平台，打造成为全球技术交易大市场的网络通联平台和中国（浙江）科技成果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支持网上技术市场对接省科技成果库、技术合同登记库和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无形资产数据库，逐步引入国家和省外科技成果资源，与财税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征信部门和机构实时信息交换，推进跨平台的信息归集与交换，打通成果登记、技术交易和合同登记的交易链条，实现技术交易“最多跑一次”。运用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加强对科技成果和各类市场主体的精准画像，提升交易的安全性和匹配的精准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强化技术转移转化保障支撑

11. 建立以技术转移转化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把完善技术转移体系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各类区域创新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评价内容。把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绩效作为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的重要内容，与科技资源配置、科技评奖评优挂钩。改进科技成果登记办法，探索科技成果分类、分阶段的价值计量方法和评价标准，探索建立涵盖技术先进性、技术成熟度、绿色技术等指标的技术成果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健全提升技术转移效率的政策措施。统筹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完善政府科技计划、创新引导基金以及社会资本的天使基金、产业引导基金针对不同技术成熟度的成果进行分段支持的组合性政策体系。鼓励市、县（市、区）财政对通过省内技术交易场所交易并实现产业化的符合条件的技术受让方进行奖补。对通过省内技术交易场所线上完成科技成果交易、技术合同登记和场内交易结算并实现产业化，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市、县（市、区）按规定补助的基础上，省财政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 15% 的比例对符合条件的技术受让方给予补助，省级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其中通过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省财政按成果交易实际支付总额 20% 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中国创新挑战赛（浙江）暨浙江省技术需求“张榜招贤”大赛等政府主导的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获奖项目，完成合同登记和交易结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受让方，享受与竞价（拍卖）同样的奖补政策。省内技术交易场所每年对撮合入场交易的技术转移组织按照场内技术交易成交金额进行排名，省财政对前十名且撮合成交金额在 2000 万以上的技术转移组织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局、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加强技术转移的诚信监督体系建设。加强省内技术交易场所的规范化建设，加强自律和内部管理，完善交易规则，规范技术服务和管理，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建立科技成果交易信用管理制度，开展技术交易后续产业化情况跟踪调查，依法加大对失信行为和失信市场主体的惩戒力度。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勤勉尽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内控制度的前提下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免责条款，营造鼓励社会各方投身技术转移转化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监管。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处置和维

权能力，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培育涉外知识产权专业队伍，指导和服务企业在海外维权，支持专业机构为国内外技术转移相关各方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建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维权执法协作调度中心”等专业机构，加强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快速维权处置机制，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实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审议决定重大政策措施，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每年制定实施工作任务清单。科技部门要主动联合财政、教育、市场监管、人社等相关部门，研究制订上下衔接、左右协同，有力促进技术转移的组合政策包。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省大数据局要引导、支持技术交易和市场主体的相关数据信息向省内技术交易场所归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加强评估监督。在省内技术交易场所设立研究机构，开展战略趋势、交易规则、评价监测等研究，加强对技术转移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绩效评估。省内技术交易场所要加强技术转移评价体系研究和监测工作，健全完善技术转移统计和报告制度，开展将入场交易的各类技术转移主体纳入省社会信用体系相关工作，做好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指数和浙江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发布等工作。发挥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的共同作用，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完善投入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完善投入机制，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大对技术交易场所、技术转移机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

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科技发展中心



长三角地区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汇编（2019 年度）

第四部分 安徽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科技发展中心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已经 2019 年 5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06 年 8 月 25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5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四章	创新支持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六章	服务措施
第七章	营商环境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和队伍建设，建立协调机制，制定政策措施，推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强化创新协同驱动，加强中小企业促进领域的互动合作，推动建立统一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市场环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中小企业促进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全省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政策措施，明确中小企业发展导向，确定扶持重点，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

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小企业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宣传工作，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十条 省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创新创业、企业家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等。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新创业；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第十二条 税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缓征、减征、免征中小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制定解决中小企业精准化贷款问题的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建立银行信贷保险和税收联动机制，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机制，研究、协调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银行监管部门督促商业银行制定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单独的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业务考核奖励机制、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下列工作：

（一）扩大对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

（二）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三）开展支小再贷款、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质押等业务；

（四）提高对中小企业贷款比例；

（五）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规模，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地方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把为创办和发展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作为信贷业务的重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境内外上市、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型微型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发行创业投资类企业债券，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挂牌、转让等融资服务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依托科技创新板、专精特新板和农业板等板块融资。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

鼓励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主导的担保行业体系，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国有资本金补充机制，使其担保能力与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需求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充分发挥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功能，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比例分担业务模式，落实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第十九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中小企业需求，分散风险、补偿损失、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保险产品，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的信贷额度。

第二十条 鼓励依法设立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风险投资业务。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扶持创业的政策，提供创业服务，加强创业培训，改善创业环境，支持创办各类

中小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第二十二条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没有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同样具有平等进入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公共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时，不得对中小企业设置附加条件。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中小企业的，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在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项目用地，应当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对于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者分期建设的中小企业工业用地，允许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要求，预留发展用地。

鼓励各地实行弹性土地出让年限，支持新增工业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中小企业，或者以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创办的中小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第二十六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等投资建

设创业园、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创客空间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鼓励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中小企业，税务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其享受税收优惠：

（一）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

（三）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

（四）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其他中小企业。

第四章 创新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提升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绿色制造、精品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中小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科技型中小企业支付给引进的从事技术开发的科技人员的报酬，可以据实列作技术开发费用。

第三十条 鼓励中小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中小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而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同设备进口的技术以及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家

规定免征关税。

第三十一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鼓励中小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十二条 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以及其他有关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中小企业享受与大型企业同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老字号等以及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中小企业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对被授予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技术以及中小企业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

第三十四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鼓励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创办中小企业。科技人员以科研成果投资入股中小企业的，可以依法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对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可以依法减征个人所得税。

以无形资产出资创办中小企业的，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依法约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推动军民技术双向转

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引导中小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计水平，改造生产制造方式，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市场营销。

引导大型信息化服务商向中小企业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帮助中小企业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七条 鼓励中小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使用和新材料的首批次应用。

对中小企业研制和使用的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及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

大型企业应当平等对待与其合作的中小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立区域性商品交易中心和行业性产品购销中心，为中小企业的产品交易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有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优惠政策。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贸易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海外仓储和海外运营中心。

到境外投资的带料加工装配的中小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将获利后五年内的所获利润充实资本金，并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第六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和协调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法律咨询等公益性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政府资助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免收或者减收有关费用。

商业性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小企业需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类优惠服务，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或者资助。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中小企业队伍建设，在教育培训、职称评定、政府奖励等方面，实行与大型企业同等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支持中小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中小企业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助。

支持中小企业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六条 鼓励职业院校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求，及时调整专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

鼓励中小企业与职业院校、学生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向定向培养生发放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对应补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中小企业引进的人才，应当在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方面予以支持。

中小企业引进人才所需的租房补贴、安家费用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税前列支。

第四十八条 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以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职工培训。中小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照国家规定，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百分之八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有效服务。

第五十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

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七章 营商环境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主动服务中小企业，放宽市场准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简化企业申报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经营场所使用权、公平竞争与交易权等合法权益。中小企业享有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给中小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三条 对涉嫌违法的中小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应当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

对中小企业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除依法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价格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媒体等媒介以及在收费场所公开本部门执收的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征收程序以及法律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禁止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充分听取中小企业及其行业组织意见，保障其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企业沟通联系机制，听取中小企业及其行业组织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依法调查、处理，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中，因先行先试、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为推动发展而出现过失；或者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影响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给予容错：

- (一) 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 (二) 没有牟取私利；
- (三) 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四) 未造成恶劣影响；
- (五)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经确定予以容错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免予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六十一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受到责任追究，认为依照本条例应当容错的，可以向问责决定机关、申诉处理机关提出申辩、申请复核或者申诉。有关机关应当受理，认为符合本条例容错规定的，撤销追究责任的决定。

对根据本条例规定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在没有新的追责事实、证据的情况下，不重新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下列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

（二）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的；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

（四）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五）对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办理的；

（六）违法干扰、阻碍、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拒不执行国家以及省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八）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安徽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2019〕38号

各市委，各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安徽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5日

安徽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我省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具有安徽特色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

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吸纳各方面意见，反映各方需求。项目体量应根据计划类别，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和重大产业需求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和动态调整制度。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于解决我省重大关键技术需求和“卡脖子”核心技术问题，且技术路线清晰、具有技术与资金优势或主要由技术应用单位牵头组织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鼓励技术创新能力强、财务状况好的企业牵头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创新项目。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逐步开展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推行会议评审、网络评审、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研究建立视频评审方式。落实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不同类别省级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加强省科技专家库建设，建立健全全省科技专家库管理使用机制。完善省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的审核把关责任，

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及时吸纳常年工作在科研岗位，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发展状况的专家及企业专家入库。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评审经历等信息，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

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基础研究类项目评审时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增加懂得市场经营管理知识的专家，可从省外引入本领域知名专家参与评审。完善实名评审、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项目评审不超过6次。项目管理相关单位要落实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制度，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加强诚信建设，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以及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保障申报单位能充分表述研究内容，评审专家有足够的时间熟悉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规范预算评估范围，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估。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对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非涉密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省科技报告系统。省科技计划项目完成后，科技管理部门及项目管理相关单位应对项目的目标完成、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技术影响等进行绩效评价。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各类科技计划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估，根据需要可引入省外评估机构，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六）落实省级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推荐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各类省级科技奖项实行分

类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改变现行奖励指标与受理数量按既定比例挂钩的做法，根据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对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定合理授奖数量。提高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获奖获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规范统筹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整合，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探索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避免一人同时获得多个类似人才项目资助。

（二）科学构建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突出创新能力、各有侧重、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坚持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改变以静态评价结果给人才贴上“永久牌”标签的做法，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构建统一、开放的人才市场体系，完善人才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促进人才资源横向和纵向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五统筹”机制，进一步下放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用人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紧密结合专业技术领域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制定本单位

人才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根据人才评价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充分发挥人才评价对促进人才和单位共同发展的导向作用，实现评价与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贯彻国家和省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实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职称时，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必备条件，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对农业、林业、水利和医疗卫生系统在乡镇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探索建立高级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评价制度。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稳定支持和奖励机制，优先支持经认定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国家科技专项计划，自主确定科研项目和承担团队。推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容管理机制，切实加强了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探索推动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各省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落实科研事业单位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明确重大管理事项决策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推动省属

科研事业单位实行分类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等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明确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省属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科技人才推荐、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等一系列科研管理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四）完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和省重大需求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地的评价要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体系相适应，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估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全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完善相关评审制度，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严格科研诚信责任追究，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依托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研项目等。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进行长期跟踪评

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强化导师对发表论文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省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设创新型省份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衔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工作进度，进一步优化服务。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措施，鼓励积极开展试点。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加强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技管理干部和科研人员的教育培训。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各项目管理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皖政办〔2019〕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5日

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营造有利于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实施以下政策。

一、加强培育孵化

1. 便利市场准入。企业开办全面推行互联网“一站式服务”和实体大厅“一窗受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2. 催生“双创”新主体。对获得“创客中国”“创响中国”安徽赛区一、二、三等奖项目，每个项目分别奖补50万元、25万元、10万元。（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载体建设。到2021年，全省县域均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均建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培育体系。依托安徽创新馆，定期组织创新创业大赛、成果发布展示、融资对接等活动。（省科技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采取“创新券”等方式，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创业辅导、委托研发、工业设计、财务代账、企业诊断、路演展示、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各市、县人民政府负

责)

4. 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减轻创业负担。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面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省财政厅负责)对新入驻科技型初创企业三年内发生的房租、水电等费用,各地最高可给予 100%补贴。(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促进技术创新

6.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各市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给予一定比例资金补助。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上年度各市全社会研发投入额度和增长幅度予以支持,用于补助企业研发投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皖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省最高给予 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科技团队创业。每年审核选择一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在市、县(市、区)先行投入支持的基础上,省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分 A、B、C 三类,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投资集团

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力、拥有颠覆性技术的科技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不受名额限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科技资源共享。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科技型初创企业开放。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及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管理单位，省按其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不高于 20%的比例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省科技厅负责)对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由所在市(县)按其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不高于 20%的比例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9. 便利科技项目申报。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培育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其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项。建立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常态化受理科技型初创企业项目申报，实现管理过程全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省科技厅负责)

三、激励人才培养引进

10.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对接，开展定向、订单式培养人才。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普遍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并纳入教学计划或记入学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鼓励引进人才。对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150 万元，符合规定的，市、县(市、区)每年可按其年薪不低于 1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省财政承担奖励资金的 30%。对引进我省急需紧缺的具有国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的青年人才，每人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资性年收入超过 50 万

元、纳税 10 万元以上者，以用人单位实付薪酬 50%的比例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每人最高可达 50 万元。（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机制。人事档案在用人单位管理的，由用人单位初审上报；人事档案在人才服务机构托管的，由人才服务机构初审上报。各级评审委员会在组织开展职称评审时，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中级以下职称不作论文要求，高级职称可用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或试验示范方案等形式替代论文要求。为从国外、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申报职称开辟“绿色通道”。（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加强融资支持

13. 发挥省级种子投资基金作用。推进 20 亿元的省级种子投资基金投资，重点对接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项目，培育种子期、初创期前端企业。省级种子投资基金投资失败容忍度按照 50% 执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元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发挥省级风险投资基金作用。推进 40 亿元的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60 亿元的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50 亿元的安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联合市县政府、社会投资主体设立子基金，重点支持初创期、成长期前端企业，实现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试验基地全覆盖。省级风险投资基金投资失败容忍度按照 30% 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华安证券、国元证券、省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创新基金管理。允许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将投资省科创板挂牌企业所获得超额收益的 10% 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允许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根据约定，按照股权投资基金资本金和同期商业贷款利息，回购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股权。鼓励各地设立种子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支持科技型初创

企业。（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将科技融资担保业务纳入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1%。鼓励各地对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贷款贴息，鼓励银行扩大无还本续贷规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省担保集团，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设立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省财政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完成改制并挂牌的再奖补 10 万元。对挂牌企业首次开展股权融资的，省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1%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抓住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科创板”机遇，支持企业在“科创板”首发上市。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省财政分阶段奖励 200 万元。（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发展环境

18. 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并向科技型初创企业倾斜。（省财政厅负责）

19. 加大“首台套”“首批次”扶持力度。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省内研制和使用单位，分别按首台（套）售价的 15%给予补助，合计最高可达 500 万元。对本省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助。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按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助。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积极参与“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系列活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积极为企业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营造良好落地环境，催生形成新的生产力。（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精准帮扶企业。常态化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增强政策宣传解读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提升惠企政策知晓率，及时回应科技型初创企业诉求。（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所称“科技型初创企业”，是指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且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的小微企业。本政策由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

皖政秘〔2019〕13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培育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打造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的核心和龙头，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决定》（皖发〔2018〕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一室一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点任务

围绕国家及省关于科技创新发展工作部署，突出功能定位和目标导向，明确重点任务和路径，强力推进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一）争创国家实验室。在相关优势领域，结合科技创新交叉融合发展趋势，争创国家实验室。全力支持量子创新研究院建设，夯实量子信息科学研究物质和技术基础，推动量子科技领域创新突破，着力打造承载国家使命、代表国家水平的重大创新平台，积极创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推动能源研究院和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发挥核聚变能源研究的国际领先优势，攻克聚变能应用开发关键科学技术问题，统筹约束核聚变、煤炭清洁利用、可再生能源领域优势创新资源，加快建设综合性开放式研究平台；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等方面取得变革性、颠覆性突破，引领人工智能学科前沿和技术创新方向，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积极争创能源领域和人工智能领域国家实验室。

（二）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拓展全超导托卡马克、合肥同步辐射光源和稳态强磁场装置等3个大科学装置性能，支持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建设，支持开展合肥先进光源、大气环境立体探测实验研究设施、强光磁综合实验装置预研，积极争取国家新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安徽，建成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快提升科学发现和原始创新能力，推动大科学装置集群和前沿研究深度融合，实现重大科研设施的国家战略目标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服务相统一，充分释放科研设施社会化服务潜能。

（三）发挥特色优势创先进位。推动已进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序列的“一室一中心”提升相关优势领域的源头创新能力和科技综合实力，在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创新基地考核评估中创先争优；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新兴、交叉、边缘及薄弱学科领域，按照国家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争取纳入新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专业化分工布局。根据国家及省战略需求变化、科技发展态势，扩大“一室一中心”布局，积极提供保障，支持承担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任务和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拉高标杆，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基地（平台）。

（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构建更加有效的核心技术攻关机制。积极参与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加强对重大基础前沿和战略必争技术领域的前瞻部署。聚焦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安全、产业安全以及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和瓶颈制约，在信息、能源、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通用航空、新型显示、生物与农业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推进科技创新“攻关”计划，着力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集中力量攻克

产业技术创新“卡脖子”问题。围绕卫生健康、生态环保、公共安全等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集成优势创新资源，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打造创新发展加速度。

（五）培育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创新科技人才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开放流动、高效激励的人才引进、使用和培育机制。赋予领军人才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经费调剂权、创新团队组建权。提供良好的创新文化环境、优越的科研条件和持续稳定的经费支持，保障科研人员潜心科研，打造一批能够发挥“塔尖效应”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集聚一批优秀企业家，培养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形成梯次发展、结构合理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

（六）加快推进重大成果转化应用。以提高科技成果供给为着力点，加强在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机器人、新能源与清洁能源、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环境监测治理等重点领域研发布局，强化“一室一中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度。推动“一室一中心”在技术、装备、材料、工程等方面重大成果的转移转化和示范应用，加快推进从技术研发的创新链上升到生态系统建设的产业链，打造创新型产业集群。

二、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财政支持基础性、前沿性研究的主导作用，对新建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每家分别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其中 50%用于成果奖励，50%用于人才培养引进。根据“一室一中心”运行情况和绩效考核结果，省财政采取稳定运行支持和绩效奖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支持省实验室稳定运行经费每家 300 万元、省技术创新中心每家 100 万元，结合绩效考核或评估情况，再予以每家不同档次的绩效奖补。省科技创新绩效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奖励“一室一中心”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个人和团队。积极引导鼓励政府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多元化投入“一室一中心”建设。（省财政厅、省科技

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项目支持。加强科研任务与基地、团队、学科等资源的统筹配置。优先支持“一室一中心”谋划新建项目，按有关规定申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项目入库，推进以高科技、新领域、基础设施和平台为主的“高、新、基”全链条布局。积极支持“一室一中心”申报省科技创新、“三重一创”、制造强省等专项资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一室一中心”申报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牵头编制指南，并开设专门渠道，优先支持申报立项。优先支持“一室一中心”申报国家科技专项计划，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展给予绩效奖补。对“一室一中心”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在省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解决。(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金融服务。引导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和省级种子投资基金精准对接“一室一中心”科技创新活动，推动重大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参与“一室一中心”的建设和投资。支持承建“一室一中心”的相关企业并购重组海内外产业链高端资产以及研发、品牌与技术资源。(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完善人才服务。“一室一中心”建设纳入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各类科技人才计划向“一室一中心”加大倾斜，支持面向海内外引进和培养一批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吸引高精尖缺人才进入“一室一中心”。加大省编制周转池统筹力度，及时满足“一室一中心”引进和选拔人才的调剂需要。支持完善与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贡献相匹配的具有竞争力的分配激励制度，落实科技创新绩效奖补资金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的相关

规定。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一室一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评估

研究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细则，加强考核评估和统计监测，构建分类评价的导向机制。“一室一中心”要在每年度规定时间内提交建设运行绩效情况总结报告，参加运行绩效统计和考核。主要围绕科研创新绩效、人才队伍建设、开放交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和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对省实验室每5年进行一次评估，省技术创新中心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注重“一室一中心”对国家、地方、社会的实际贡献和人才培养。定期评估由省“一室一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突出奖惩激励导向，动态调整，有序进出，对评估优秀的“一室一中心”加大支持，对未通过的予以整改或摘牌。（省科技厅）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一室一中心”建设统筹布局和工作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鼓励各市制定争创“一室一中心”相关支持政策，比照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请创建。（省科技厅、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立足职能，主动配合，研究落实推进举措，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沟通和对接支持。中央驻皖高校院所、省有关部门和省属高校要协助做好“一室一中心”建设运行的监督管理。各依托单位要强化“一室一中心”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与目标定位相适应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有效推进建设运行。（省科技厅、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一室一中心”各依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落地。统筹协调相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不定期开展科技创新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及时帮助解决“一室一中心”政策执行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放大政策引导效应，高质量推进一批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加强创新基地协同合作和梯次衔接，实现产学研用融通，提升全省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水平和整体效能。（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一室一中心”建设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全流程监管机制。明确归口管理部门、依托单位监督目标任务，切实强化开展科研活动及参与管理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对产生履职尽责不到位或弄虚作假、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责任。（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4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

皖政办〔2019〕2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军民融合发展决策部署，以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中部地区崛起为契机，以中央《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为引领，以军民资源共建共享以及加快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和产业化为重点，加强军地需求对接，发挥军地各自优势，完善协同创新发展模式，加快形成军地一体、产研一体、供需一体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新格局，全方位提升我省国防科技工业能力水平和保障条件，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国防建设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军品科研生产能力。依据国家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方案，充分调动全社会先进技术和优势资源，构建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引导军工单位聚焦主业提升科研生产的综合能力水平，不断强化保军强军主体责任。发挥我省军工单位优势，积极承接和争取国家国防科技领域重大项目。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其他民口单位提升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及时组织、论证、推介先进技术成果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对牵头承担国防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武器装备总体型

号、关键部件研制项目的单位，按照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项目政策给予支持。（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军民融合办，配合单位：省军区办公室、省财政厅）

（二）大力推进“民参军”工作。建立健全“民参军”信息发布平台和机制，积极向军队有关部门、军工单位推介我省先进技术、产品和服务，引导优势民口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鼓励“民参军”单位申请军工相关资质。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的单位，省军民融合引导资金分别给予 10—20 万元的奖励。（牵头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支持军工单位改制重组。积极稳妥推进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在皖军工企业进行专业化重组，支持中央军工科研院所所在皖组建企业集团。除战略武器等特殊领域外，在确保安全保密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军工企业上市、挂牌或将军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动军工主业上市。对改制完成并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企业，省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成功上市后再给予 70 万元奖励，其所在地政府相应分别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70 万元奖励。对成功在“新三板”和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中小企业，省及所在地财政分别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省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与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沪深港交易所上市不重复奖励）。（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市人民政府等）

（四）推动军民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建立省级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和仪器设备共享目录，推动具备条件的向民口开放，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对纳入省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网向社会开放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单台价格在 30 万元以上、成套价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管理单位，以及租用上述仪器设备进行新产

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单位，可分别享受省、市（县）补助。其中省按出租仪器设备年度收入的 20% 给予设备管理单位补助，每个单位最高可达 500 万元；设备租用单位所在市（县）按租用仪器设备年度支出的 20% 给予租用单位补助，每个租用单位补助最高可达 200 万元。鼓励我省军工单位参与国家相关专业标准制定工作，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单个企业标准奖补总额最高可达 150 万元。发挥国防计量机构专业优势，推动军民计量资源互通共享，纳入全省计量行业统筹布局。（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等）

（五）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和双向转化。积极参与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携手沪苏浙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力争取得更多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加快提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等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服务能力。发挥军民融合产业创新联盟作用，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加强产学研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编制全省《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依托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并择优向军方和国家有关部门推荐。建设全省军民两用先进技术成果库，加快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对符合条件的成果转化项目，省军民融合引导资金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的补助。（牵头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六）加强国防科技工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我省与国家国防科工局共建安徽大学等在皖高等院校，建设国防特色学科。推进高等院校与军工单位加强人才培养合作。充分利用省“百 ren 计划”“特支计划”等重点人才工程，吸引国防科技高端人才来皖创新创业。对我省军工单位入选省“百 ren 计划”的专家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生活补

助。对我省军工单位入选省“特支计划”的人才给予每人 50 万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对我省军工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 50 万元或以上的，并在我省缴纳个人所得税、工作半年以上、经推荐和公示无异议的，市、县每年可按其年薪 10%的比例奖励用人单位（15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科技研发。奖励资金省财政承担 30%。（牵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等）

（七）落实国防科技成果激励政策。全面推进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等政策，支持国防知识产权创造单位及个人按规定获取收益，对获授权的国防专利，省、市、县按规定给予资助。在完善国防科技成果保密审核机制的前提下，支持国防科技成果申报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牵头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等）

（八）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积极对接国家军民融合重大示范项目，充分利用溢出效应，带动全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网络安全、船舶及海洋工程、先进核能、大型机械及特种车辆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化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天地一体化、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具有我省特色的新兴领域军民融合重大工程建设。推进芜湖、蚌埠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融合）高质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建设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园区，打造军民融合产业集群。（牵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各市人民政府等）

（九）推进卫星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安徽数据中心（阜阳）、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安徽分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北斗”“高分”系统等卫星资源在矿山、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气象、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用。（牵头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各市人民政府等)

(十) 促进军工经济和区域经济融合发展。围绕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党中央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重要决策,充分利用我省与央企战略合作平台,加强与中央军工企业对接合作,推进一批重大军民融合项目落地,实现技术、人才、成果等要素的交流共享。以培育长三角世界级产业集群为牵引,积极承接沪苏浙产业布局和转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产业大企业,对军工单位依托军工技术新开发的军转民产品在皖产业化,并首次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后,由省军民融合引导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等)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根据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统一部署,设立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专项小组,协助处理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考核机制,引导、规范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十二)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逐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军品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军工经济发展步伐。

(十三) 强化金融扶持。拓展军民融合发展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发挥省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和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按照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支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鼓励市、县政府和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结合实际设立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科技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发改环资〔2019〕715号

省有关单位，各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现将《安徽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科技厅

2019年12月19日

安徽省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印发的《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9〕689号），推进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介”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得到强化，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壮大；人才、资金、知识等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技术创新领域有效集聚，高效利用；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绿色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形成系统布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并充分转化应用；绿色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绿色技术创新的法治、政策、融资环境不断优化，创新基础能力显著增强。

二、培育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

(一) 发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支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企业申报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国家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充分利用省“三重一创”、支持科技创新等相关政策，培育壮大经认定的绿色技术创新企业。

鼓励企业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非基础性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牵头承担绿色技术领域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试点。

(二) 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绿色技术创新活力。按照相关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绿色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的，从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70% 的比例；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从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0% 的比例。科技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当年工资和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符合相关条件的科技人员从职务绿色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获得的现金奖励，符合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鼓励支持高校设置绿色技术相关专业，持续推进绿色领域新工科建设。在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中，向涉及绿色技术项目倾斜。鼓励支持高校争取入选教育部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支持基础较好的职业教育机构申报绿色技术专业教育试点。

(三) 推进“政产学研用金介”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可以技术入股、优先控股。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省有关政策到绿色技术创

新企业兼职创新、离岗创业，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支持高校院所按省有关政策设立流动岗位，引进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员，从事绿色技术创新领域教学科研工作。

充分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催化作用，推行“创新成果+开发园区+产业基金+‘三重一创’政策”的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四融”模式，打通科技链、产业链、资金链和政策链。依托现有产业技术联盟，鼓励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联盟，支持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技术攻关研究。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依托协会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发展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绿色技术创新“经纪人”。

(四)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一批“一室一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平台，依规给予资金支持，争取纳入国家建设布局。加快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和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加快建设滨湖科学城，探索建立高效率运作机制，积极构建高质量创新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建设国家基础性长期性野外生态观测研究站等科研监测观测网络和科学数据中心。加强对省创新基地平台考核评估，对评估优秀的依规给予资金支持、评估不达标的予以淘汰。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导向机制

(五)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方向引导。推广国家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和绿色技术与装备淘汰目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

依托“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强化对重点领域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对标国内外先进技术，超前谋划新的大科学装置，布局实施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绿色技术。

修订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验收管理办法，优化绿色技术科研

项目管理。组织开展绿色技术需求征集，围绕重大关键绿色技术需求部署科研项目。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绿色技术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实行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六)强化绿色技术标准应用。强化标准引领，鼓励支持生产和服务等领域开展绿色技术标准需求调研，做好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强化绿色技术通用标准应用，加强重点领域绿色技术标准宣贯，明确绿色技术关键性能和技术指标，开展绿色技术效果评估和验证。

依法完善污染物排放强制性地方标准，适时对强制性标准进行评估，及时更新修订。强化标准贯彻实施，倒逼企业进行绿色技术创新、采用绿色技术进行升级改造。

(七)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在现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基础上，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鼓励国有企业、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

遴选市场急需、具有实用价值、开发基础较好的共性关键绿色技术，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免费推广应用。

(八)推进绿色技术创新评价和认证。推进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鼓励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开展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培育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强化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使用、回收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管理。

推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在省内的使用和采信，鼓励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推动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四、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示范应用

(九)探索开展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借鉴综合性国家级绿色技术交易市场建设经验，依托安徽省网上技术市场平台，探索在安徽科技大市场开展绿色技术交易活动。依托安徽省区域资本市场路演中心，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金融路演活动，提高绿色技

术转移转化效率。(十)建立健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措施,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继续实施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加快推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择优给予适当经费补助。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扶持绿色技术领域初创企业和成果转化。

充分发挥安徽创新馆集成作用,打造集研发转化、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绿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平台。积极发挥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安徽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和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推动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及绿色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创业。(十一)推动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综合示范。支持基础较好的城市申报国家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鼓励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创新“科学+技术+工程”的组织实施模式,实施重点领域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探索绿色技术创新与政策管理创新协同发力。

积极申报国家绿色生态城市试点,指导推进省级绿色生态城市综合试点。采用“园中园”模式,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示范,推动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向绿色技术创新集聚区转变。

五、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

(十二)强化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健全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绿色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应用、产业化各环节知识产权保护。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联合建立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联系机制、公益服务机制、工作联动机制,开展打击侵犯绿色技术知识产权行为的专项行动。建立绿色技术侵权行为信息记录,将有关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依法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和“信用安徽”网站向社会公示。加快推进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为绿色技术知识产权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体化的综合服务。

(十二)加强绿色技术创新金融支持。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绿色服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金融机构及经济实体发行绿色债券。贯彻落实公募和私募基金绿色投资标准和行为指引,把绿色技术创新作为优先支持领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并购市场,健全绿色技术创新企业投资者退出机制。依托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对标培育孵化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进一步畅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产品应用的保险产品。鼓励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提供担保或其他类型的风险补偿。

(十四)推进全社会绿色技术创新。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比赛、创业路演、创新论坛和创新成果推介会、交易会等服务活动,推动绿色技术创新创业者与投融资机构对接。对在绿色技术创新领域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鼓励支持在创新资源集中的科技园区、创业基地建立绿色技术众创空间,引导高校科研人员创办绿色技术创新企业。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活动、建立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绿色创新意识。

通过“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安徽赛区大赛等活动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宣传,引导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发掘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在全社会营造绿色技术创新文化氛围。

六、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十五)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国际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的绿色技术创新领域的国

际联合研究中心及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支持申报省对外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通过举办博览会、论坛等形式积极传播绿色技术创新理念和成果，促进绿色技术国际交易和转移转化，推动龙头企业在部分国际绿色技术研发领域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参与国际十大最佳节能技术和十大最佳节能实践（“双十佳”）评选和推广。

（十六）加大绿色技术创新对外开放。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技术入股、合作设立企业等方式，吸纳国际先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引导开发区发展绿色环保产业。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走出去”，按照国际规则促进成熟绿色技术在其他国家转化应用。

七、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建立省级绿色技术创新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加强政策衔接，制定落实方案或强化对相关领域的创新支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落实各项任务措施。

（十八）强化评价考核。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政策评估与绩效评价，建立绿色技术创新评价体系，将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等纳入创新驱动发展、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内容。

（十九）加强示范引领。发挥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及各类创新基地平台作用，探索绿色技术创新与绿色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有效模式，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主要任务分解表

任务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	时限要求
一、 培育 壮大 绿色 技术 创新 主体	1. 发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作用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支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企业申报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认定	2019–2022 年
			2.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绿色技术创新“十百千”行动	
	2. 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绿色技术创新活力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支持高校争取入选教育部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2019–2022 年
			4. 支持基础较好的职业教育机构申报绿色技术专业教育试点	
	3. 推进“政产学研用金介”深度融合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龙头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	2019–2022 年
			6. 鼓励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创新联盟	
			7. 鼓励发展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绿色技术创新“经纪人”	

	4.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建设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参与	8. 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一批“一室一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平台	2019–2022 年
			9. 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建设国家基础性长期性野外生态观测研究站等科研监测观测网络和科学数据中心	
二、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导向机制	5.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方向引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广国家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和绿色技术与装备淘汰目录	2019–2022 年
			11. 布局实施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	
			12. 修订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验收管理办法，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绿色技术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6. 强化绿色技术标准应用	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经济	13. 鼓励支持生成和服务等领域开展绿色技术标准需求调研，做好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2020 年
			14. 依法完善污染物排放强制性地方标准并及时更新修订	2019–2022 年

		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参与	15. 探索开展绿色技术效果评估和验证	2020 年
	7. 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国资委等参与	16. 贯彻落实财政部制定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2020 年
			17. 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免费推广绿色技术	2019-2022 年
	8. 推进绿色技术创新评价和认证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	2019-2020 年
			19. 推动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在省内的使用和采信	2020 年
			20. 开展安徽省绿色工厂评价，培育一批绿色制造范例	2019-2022 年
三、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9. 探索开展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等参与	21. 探索在安徽科技大市场开展绿色技术交易活动	2020 年
			22. 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金融路演活动	
	10. 建立健全绿色技术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23. 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政策措施	2020 年

示范应用	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等参与	24. 积极发挥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安徽省级股份投资基金和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推动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及绿色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创业	2019–2022 年
	11. 推动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综合示范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等参与	25. 支持基础较好的城市申报国家绿色技术创新综合示范区。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示范 26. 积极申报国家绿色生态城市试点，指导推进省级绿色生态城市综合试点	2019–2022 年
四、优化绿色技术创新环境	12. 强化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27. 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专利行动	2019–2022 年
			28. 建立绿色技术侵权行为信息记录，将有关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和“信用安徽”网站向社会公示	2020 年
			29. 加快推进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13.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金融支持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贯彻落实公募和私募基金绿色投资标准和行为指引	2020 年
			31. 加大对绿色技术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	2019–2022 年
	14. 推进全社会绿色技术创新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等参与	32. 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比赛、创业路演、创新论坛和创新成果推荐会、交易会等活动	2019–2022 年
			33. 鼓励支持在创新资源集中的科技园区、创业基地建设绿色技术众创空间	
			34. 推广绿色技术创新典型案例	
	五、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支持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领域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及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2019–2022 年
			36. 通过博览会、论坛等形式促进绿色技术国际传播	
			37. 积极参与国际十大最佳节能技术和十大最佳节能实践（“双十佳”）评选和推广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38. 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落地	2020 年

	16. 加大绿色技术创新对外开放	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	
六、组织实施	17. 加强统筹协调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牵头	40. 建立省级绿色技术创新协调机制	2020 年
	18. 强化评价考核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41. 加强绿色技术创新政策评估与绩效评价，将绿色技术创新有关内容纳入创新驱动、生态文明等考核体系	2020 年
	19. 加强示范引领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42. 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绿色技术创新与绿色管理制度的做法和成功经验	2020—2022 年

关于印发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皖科办秘〔2019〕139号

各市及广德、宿松县科技局：

现将《省科技厅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第三项激励措施相关的书面材料（第一、二项激励措施已完成材料收集工作），并于3月21日下午下班前报省科技厅。

二、联系方式：

第一项激励措施 联系人：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张政，联系电话：64691013。

第二项激励措施 联系人：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王克，联系电话：62644232。

第三项激励措施 联系人：创新发展规划处 史洪强，联系电话：62663189。

特此通知。

安徽省科技厅
2019年3月18日

省科技厅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皖政办〔2019〕3号），做好2018年度督查激励工作，推动督查激励措施落地，有效激发和调动地方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经商省财政厅等部门，现就第二、八、二十项激励措施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对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落实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中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一定倾斜，用于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一）激励对象

对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落实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市。

（二）评价标准

对各市争取专项资金额度，项目绩效和经费支出以及落实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如下：

1. 争取专项资金额度及增幅情况（权重：资金总量15%，增幅15%）：根据2018年度各市争取专项资金情况进行评分。

2. 项目绩效和经费支出情况（权重：40%）：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开展2018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进行评分，分值来源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分。

3. 各市落实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自查情况（权重：30%）：根据各市提交的自查报告，由专家进行考核评价。

（三）评价程序

组织专家对各市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考核评价后，加权形成各市最后考核评价分值，排名前3名的市作为优秀，经公示无异议后，报

省政府审定。

（四）激励措施

对获得表彰的市在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名额上各增加 1 个指标。

二、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市，鼓励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开发区通过更名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争创国家高新区。

（一）激励对象

正在创建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市、县（市、区）。

（二）评选标准

创建工作进展顺利、工作成效显著，达到国家或省级高新区标准，已完成或接近完成相关批复程序。

（三）评选程序

根据经省政府报送国务院待批复的高新区名单和省政府 2018 年至 2019 年 2 月底批复更名的省级高新区名单，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评选，择优确定激励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四）激励措施

对成功获批国家高新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获批省级高新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上述奖励资金用于高新区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加速器等科技服务平台。

三、对在推进科教大省、创新型省份、创新型城市建设，构建完善创新发展支撑体系等方面成效明显，落实配套政策较好的市，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平台和服务机构申报推荐名额分配上给予倾斜。

（一）激励对象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构建完善创新发

展支撑体系方面成效明显的市。

具体包括：

1.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综合创新能力突出的市；
2.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区域创新特色优势明显的市；
3. 发展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的市。

（二）评价标准

参照科技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创新实力、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平台、政策环境等方面，对各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客观评价（相关评价指标见附件）。

（三）评价程序

各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明确的评价内容提供书面材料，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把关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对各市报送的材料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最高分、创新能力进步最快、有贫困县的市三类，分别遴选出排名第一的 3 个候选激励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四）激励措施

1. 被激励对象所申报的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在原申报推荐名额基础上分别调增 1 个名额。
2. 优先支持被激励对象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国家级。
3. 优先支持被激励对象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

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构建完善创新发展支撑体系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数值
创新实力	1	区域创新能力	20
创新投入	2	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及其增幅（各占 10 分）	20
创新产出	3	高新技术企业数	7
	4	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	7
	5	每百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6
创新平台	6	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技术创新中心数量及绩效评价（评估）优秀数量	7
	7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数量（个）	7
	8	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6
政策环境	9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如文件数量及实施效果等	10
	10	特色工作，如形成一批高端人才、引领型企业、优势产业，形成富有活力的政策环境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做种创新的社会氛围，创新发展水平和创新特色优势获得全国其他省份和社会的普遍认可。	10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科技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科人〔2019〕23号

各科技类社会团体、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现将《省科技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科技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5月13日

《省科技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科技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科技类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其业务活动，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8号）、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皖办发〔2015〕63号）、省科技厅、省民政厅关于转发《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科策字〔2000〕065号）、省民政厅《安徽省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皖民管字〔2015〕24号）等文件规定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本办法所称科技类社会组织包括科技类社会团体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科技类社会团体，是指按照自然科学和技术领域中的基础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即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普及为宗旨的学术性、科普性社会团体。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以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和普及等业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二条除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社会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皖代表机构等外，其他各类社会组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行直接登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服务。

第三条年检是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各科技类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如实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按时限要求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第四条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科技类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换届、大型学术报告会、出版会刊、重大涉外活动等，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报告事项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内容、规模、参与者、经费来源及数量、预期目标等。宗旨和业务发生变化的，应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章程核准手续。

举办大型学术报告会、论坛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要注重实效，对没有实际效果的研讨会论坛活动予以取消；对主题相近的予以整合；对须保留的，按照节俭的原则，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第五条各科技类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加强党建工作，提高党组织覆盖率。坚持“应建尽建、应派尽派”的原则，采取单建、联建、挂靠组建、区域或行业统建等形式，抓好社会组织组建党建工作。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知识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加强遵法守法、廉洁诚信

教育。对党员负责人，要教育督促他们遵守党规党纪和执行党的决议，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服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本办法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科技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科规秘〔2019〕357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的实施管理，提升专项的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现修订出台《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8月19日

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的实施管理，提升专项的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和《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安徽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是安徽省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为目标，组织开展支撑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决策的多学科、多层次的研究活动。

第三条 省科技厅是专项组织实施的管理部门。省科技厅创新发展规划处负责统筹专项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任务和分类

第四条 专项主要任务包括专项项目研究和安徽省科技创新智库建设。

专项项目主要资助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产业创新、技术预测、科技金融、科技治理等研究。纯技术性理论、纯自然科学理论、纯社会科学理论、日常行政管理暂行办法与制度等不属于专项研究范畴。

安徽省科技创新智库是指具有较为丰富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经验、拥有稳定且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在具体领域具有较强研究实力、能够高质量完成各类调研以及相关研究任务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平台，相关管理文件另行制定。

第五条 专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定向委托项目三类。

重点项目是指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工作重大决策需求，由省科技厅在当年申报指南中明确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的研究任务。

一般项目是指围绕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涉及科技创新的重要问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当年申报指南自主提出的研究任务。

定向委托项目是指因编制全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制定重大科技政策、预测产业技术以及为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涉及全省科技创新全局的重大研究任务需要，由省科技厅提出并定向委托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科技创新智库或团队承担的研究任务。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专项项目管理职责如下：

（一）省科技厅负责专项预算编制、指南发布、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监督检查、组织验收等。

（二）各市科技局、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为专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管理的项目初审推荐、组织实施推动，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和安徽省科技创新智库均可按照规定申报专项，项目申报时在归口管理部

门指导下组建相应的项目研究课题组。不受理公民个人申报。

（三）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申请、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条件保障等方面承担法人责任。

（四）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经费使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专项项目合同书是各管理方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主要依据。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专项项目合同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合同规定组织实施管理。项目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能变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执行确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其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送省科技厅创新发展规划处，参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由多家单位合作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要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发展需求，按年度编制专项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九条 专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采取专家评审制，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研究问题的现实性，研究内容的完备性和科学性，研究方法的先进性和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能力的适应性，费用预算、时间和人力投入的合理性，预期成果对决策的支撑性等。

定向委托项目由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定向委托研究任务，经厅务会或党组会审定后，与有关科技创新智库或团队签订委托任务合同书，约定委托任务和项目经费等事项。

第十条 省科技厅创新发展规划处提出拟支持和预算安排建议等，经厅务会或党组会审定后，下达年度专项研究计划。

第五章 项目执行与验收

第十一条 专项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文件下达后填写专项项目合同书，按照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按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专项项目按年度实施，完成时间原则上在 1 年以内，最长不超过 2 年，需长期研究的可分年度安排。

第十三条 专项项目执行期满，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要求，及时做好结题验收工作。验收评价实行专家评审制，主要包括网上通讯评审、集中现场评议两种形式。

第十四条 专项项目出现以下情况，将采取限期整改、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向所在单位通报等措施，并计入信用记录。

（一）不按期开展研究，不配合管理工作，未经同意终止项目研究；

（二）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诚信行为；

（三）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政规定；

（四）其它违反本办法、严重影响专项实施的行为。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研究成果的汇集、梳理和应用。项目执行期满需提交研究报告和 5000 字左右的决策咨询报告。省科技厅加强重点项目进展跟踪，及时凝炼研究成果和汇编报告，推动研究成果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

第十六条 专项成果产出的知识产权按国家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管理。研究形成的报告和成果，需注明“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资助”和相应编号。

第十七条 专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管理规定，做好项目科技保密工作。

第七章 绩效监督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单位根据专项实施进展情况在一定时期内对项目实施绩效开展评估。绩效评估工作可委托评估机构或专家评估组开展。评估内容一般包括任务部署、组织管理、成果产出、

人才队伍、经费使用、目标完成情况、效果与影响等。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承担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今后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相关单位和人员应自觉接受监察、巡视、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发展省科技创新智库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科规秘〔2019〕358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智库在创新决策中的重要支撑作用，重点联系和鼓励发展一批省科技创新智库，现制定了《关于鼓励发展省科技创新智库的暂行办法》，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8月19日

关于鼓励发展省科技创新智库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智库在创新决策中的重要支撑作用，重点联系和鼓励发展一批省科技创新智库，根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和《关于加强安徽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5〕3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省科技创新智库（以下简称智库）是指具有较为丰富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经验、拥有稳定且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研究实力、能够高质量完成各类调研以及相关研究任务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平台。

第三条 智库主要职责是以服务党和政府科技创新重大决策为使命，围绕安徽省科技创新、科技产业发展全局性和前瞻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为制定重大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以及开展相关重

点产业创新政策研究和技术预测等提供高质量研究成果。

第四条 智库分为综合类和专业类。

（一）综合类。重点围绕科技创新战略与规划、政策与管理、创新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综合性战略与政策研究，为政府在制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二）专业类。重点围绕安徽省重点产业，在产业创新政策、技术预测等方面开展研究，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推进智库发展的各方职责

（一）省科技厅负责制定管理办法，组织重点联系智库的遴选、绩效评估，指导智库建设。

（二）智库依托单位负责制定智库建设规划，检查和监督规划落实情况，保障智库良好的科研环境和配套经费支持，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

（三）智库负责人负责主持实施智库建设规划，对智库日常运作进行管理。

第六条 省科技厅创新发展规划处负责统筹智库重点联系和推进发展工作。

第三章 遴选

第七条 凡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智库的依托单位。智库依托单位应具备开展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的良好环境，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理论和方法、人才队伍建设以及数据库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能够为智库稳定运行提供场所、资金、人才等保障。

第八条 申报智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智库负责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在该研究领域有较深的造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近三年内以课题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工作或决策咨询类课题，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

（二）智库应有固定研究场所；具备承接政府委托组织会议和开展调研的保障能力；已积累丰富研究成果，有稳定的研究团队，依托单位核心研究成员不少于 10 名，拥有 5 名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研究人员；智库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吸纳外单位专家参加研究。

（三）智库需制定中长期建设规划方案，明确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能够立足安徽、面向全国、放眼世界针对科技创新发展重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

第九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单位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自主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材料。经资格审查、专家评议、会议研究、社会公示后，省科技厅确定发布重点联系和推进发展的智库名单。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省科技厅采取稳定资助、评估奖励、定向委托任务等方式，持续稳定支持智库建设。支持经费从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用于项目研究并报省科技厅备案，项目和经费按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管理。

（一）被遴选为重点联系和推进发展的智库，给予稳定支持。

（二）每轮绩效评估获优秀的智库给予奖励支持。

（三）智库可以以定向委托方式承担全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编制、重大科技政策制定和产业技术预测等重大研究任务，以及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涉及全省科技创新全局的重大研究任务。定向委托任务由省科技厅提出研究任务，经厅务会或党组会研究确定。

省科技厅积极推荐智库承担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鼓励依托单位安排智库发展经费；支持智库多渠道提高经费自筹能力。

智库负责人、核心研究人员和外聘专家需函告省科技厅。

智库每年须向省科技厅主动提交 3 篇以上高质量咨询报告，省科技厅将推荐给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参考使用。

第十一条 智库实行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省科技厅每 2 年对智库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智库建设规划推进、委托任务完成、团队建设、合作交流、条件保障等情况。

智库绩效评估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继续授牌进入新一轮重点联系和推进发展；评估为合格的，可以参与下一轮申请；评估为不合格的，取消其下一轮的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智库在检查和评估中出现以下情况，将予以取消资格并进行通报：

（一）智库依托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建设职责，无法提供智库建设的保障条件；

（二）智库对委托交办的重大任务工作态度敷衍，不按期接受绩效评估，不提交咨询报告；

（三）核心研究人员出现重大变化，不具备继续完成科技创新智库研究任务的能力；

（四）智库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皖科资〔2019〕33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国发〔2018〕25号）及《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皖政〔2018〕10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省科技厅修订（制定）了《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现将三个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

1.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2. 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0月17日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 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科技重大专项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坚持目标导向、系统部署、集中资源、协同创新，重点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公益性共性技术、前沿引领和颠覆性技术、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及应用基础研究，推动事关国家安全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利益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开发重大创新产品，转化重大科技成果，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为加快提升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可下设课题，根据需要可实行滚动支持。注重与国家科技计划对接，为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培育后备项目。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承担实施项目，优先支持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省“一室一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承担实施项目。注重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有机衔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科技重大专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职责分级管理。

省科技厅是专项组织实施的主管部门，各市科技局、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主体，项目主持人是项目实施的主要组织承担者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省科技重大专项相关管理办法；
- （二）组织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 （三）组织编制省科技重大专项年度资金预算，研究确定年度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方案；
- （四）组织开展项目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实施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批准项目立项，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 （五）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 （六）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负责科技报告管理，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 （七）负责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地区、本单位项目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
- （二）与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共同签订项目任务书；
- （三）负责落实地方政府支持资金先行到位，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自筹资金、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监督资金使用，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进展或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受省科技厅委托，参与或协助组织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工作；
- （五）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按指南要求组织申报项目，与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
- （二）负责落实项目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必需的设备、场地和人员等保障条件；
- （三）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 （四）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相关政策措施，开展项目成果应用和信

息共享；

（五）按项目任务书约定，及时申请验收，对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时进行登记；

（六）履行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等责任和义务，对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按规定进行管理，做好项目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主持人的主要职责：

（一）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

（二）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组织实施项目，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三）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重大事项；

（四）建立项目日志制度，据实记录、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编报科技报告以及资金使用报告，并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六）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等责任和义务，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第九条 省科技厅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项目受理、评审、实施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具体工作。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根据受委托权限，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应职责，并为项目承担单位保守技术秘密。

第十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对整体项目实施承担主体责任。课题归口管理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及课题负责人的职责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课题承担单位接受课题归口管理单位和项目牵头单位的双重管理、监督。课题申报、立项、监

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等管理参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一条 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编制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应广泛听取企业、高校院所、相关部门和科研人员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省科技重大专项一般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项目和承担单位。对于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要求较高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可在明确申报单位资质、研究基础、技术创新能力和项目实施保障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定向委托或征集揭榜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省科技重大专项实行限额推荐。申报单位通过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由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按下达指标数向省科技厅推荐。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项目主持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为项目实施而正式聘用的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截至申报时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和后补助、绩效奖励类项目，下同）。项目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的，牵头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晰各方责任、任务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同一项目已获省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或委托的专业机构负责受理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专题论证等形式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必要时组织现场答辩或考察。评审（论证）专家原则上从安徽省科技专家库中抽取。评

审（论证）应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重点审核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绩效目标与指南的相符性以及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能力条件等。

第十六条 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和项目查重、信用记录比对等情况，科技厅相关处室研究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建议，经厅务会议审议并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提交厅党组会议审定后下达立项计划。

第十七条 省科技重大专项采取无偿资助的支持方式。公开竞争类项目，单个项目省财政资助最高可达 500 万元；定向委托或征集揭榜类项目，单个项目省财政资助最高可达 1000 万元。省财政资助可实行分期拨款、滚动支持，其中首年度拨款不低于资助总额的 50%。由企业承担的项目，由所在地市（县）财政先行予以资助。项目总投入中企业投入不低于 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 40%。

第十八条 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省财政资助资金少于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额度时，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若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或不愿补足差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后，由省科技厅与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义务和目标任务等。任务书签订后原则上不能变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任务书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重大进展或有需要调整的重大事项，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归口管理单位和省科技厅报告或报批。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应纳入单位研发投入统计。项目资金

预决算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方案)决策调整权。项目申报时,以申报单位提出的技术路线(方案)为主进行评审(论证);项目实施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主持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科研团队或合作单位进行相应调整,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备案。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可对项目予以撤销,并追回已拨付省财政资金,3年之内不得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情节严重的,列入科研失信名单。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签订项目任务书;

(三)项目实施中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四)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满 6 个月后未申请验收或拒不参加验收的。

(五)严重违反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终止项目或由省科技厅直接终止项目,并追回结余省财政资金。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按任务书约定的计划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二)资金、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三)项目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注销或其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

第二十五条 项目纳入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信息共享。按照减量不减质、满足管理要求的

原则，整合精简项目有关信息填报、数据报送和佐证材料，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

第五章 评价验收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或评价，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项目实施结束后由省科技厅或委托的专业机构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结合项目验收一并开展。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到期后 6 个月内申请组织验收。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书约定目标任务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审批。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应及时在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登记，并标注“安徽省科技计划资助项目”，其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转让收益分配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实施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应当纳入安徽省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项目承担单位或依法取得项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认真落实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激励政策。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或目标）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任务、达到任务书约定的指标，但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终止项目或在验收中按结题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科技保密规定，做好技术保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依规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监督，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职、渎职，

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科计〔2016〕19号）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印发前立项但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 号）以及中央和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的主要任务是：突出需求和应用导向，聚焦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支持产业技术攻关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示范，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科技支撑。

（一）高新技术领域：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科研仪器设备等研发和应用，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农业农村领域：支持农业新品种选育、农业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应用，引领支撑农业绿色发展、转型发展、可持续发展。

（三）社会发展领域：支持人口健康、资源环境、生物医药、防灾减灾、城市发展、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技术研发，支持开展技术创新和示范推广应用，提升科技惠民能力和水平。

（四）对外合作领域：支持与境外以及长三角地区等单位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开展科技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提升我省科技创新开放度。

（五）科技扶贫领域：面向大别山等贫困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省级以上贫困县，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开展技术成果示范推广应用，支持当地特色产业发展。

第三条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支持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优先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合作承担实施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省科

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职责分级管理。

省科技厅是计划组织实施主管部门，各市科技局、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项目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主体，项目主持人是项目实施的主要组织承担者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省科技厅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相关管理办法；
- （二）组织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 （三）组织编制年度项目资金预算，研究确定年度项目立项及资金分配方案；
- （四）组织开展项目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实施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批准项目立项，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 （五）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 （六）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负责项目科技报告管理，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 （七）负责项目管理、实施和参与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地区、本单位项目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
- （二）与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共同签订项目任务书；
- （三）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自筹资金，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监督资金使用，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进展或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受省科技厅委托，参与或协助组织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工作；
- （五）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按指南要求组织申报项目，与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省科技

厅签订项目任务书；

（二）负责落实项目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必需的设备、场地和人员支持等保障条件；

（三）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相关政策措施，开展项目成果应用和信息共享；

（五）按项目任务书约定，及时申请验收，对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时进行登记；

（六）履行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等责任和义务，对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固定资产按规定进行管理，做好项目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主持人的主要职责：

（一）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

（二）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组织实施项目，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三）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重大事项；

（四）建立项目日志管理制度，据实记录、真实反映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及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编报科技报告以及资金使用报告，并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六）履行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等责任和义务，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第九条 省科技厅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项目受理、评审、实施过程管理、绩效评价和验收等具体工作。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根据受委托权限，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应职责，并为项目承担单位

保守技术秘密。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条 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编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应广泛听取企业、高校院所、相关部门和科研人员的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实行限额推荐。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由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按下达指标数向省科技厅推荐。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安徽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和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项目主持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或为项目实施而正式聘用的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研究工作，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截至申报时没有主持在研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不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和后补助、绩效奖励类项目）。项目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申报的，牵头单位应与各合作单位签订协议，明晰各方责任、承担的工作任务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等。同一项目已获取省财政资金资助或已通过其它渠道申请财政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负责受理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原则上从安徽省科技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应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重点审核项目创新性、可行性、绩效目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申报单位实施项目的能力条件等。

第十四条 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和项目查重、信用记录比对等情况，省科技厅相关处室研究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建议，经厅务会议审议并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提交厅党组会

议审定后下达立项计划。

第十五条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实行无偿资助、分档支持的方式，省分别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具体分档支持额度在申报通知中明确。其中由企业承担的项目，承担单位投入应不低于项目资金总投入的 60%。

第十六条 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省财政资助少于申请单位申请额度时，差额部分由申请单位自筹解决；若申请单位不能或不愿补足差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后，由省科技厅与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义务和目标任务等。任务书签订后原则上不能变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任务书约定责任和义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重大进展或有需要调整的重大事项，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归口管理单位和省科技厅报告或报批。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应纳入单位研发投入统计。项目资金预决算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条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方案）决策调整权。项目申报时，以申报单位提出的技术路线（方案）为主进行评审。项目实施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主持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对科研团队或合作单位进行相应调整，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可对项目予以撤销，并追回已拨付省财政资金，3 年之内不得申报省

级科技计划项目。情节严重的，列入科研失信名单。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签订项目任务书；

（三）项目实施中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四）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结束 6 个月后未申请验收或拒不参加验收的。

（五）严重违反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终止项目或由省科技厅直接终止项目，并追回结余财政资金。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按任务书约定的计划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二）资金、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

（三）项目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注销或其他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纳入安徽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实现全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信息共享。按照减量不减质、满足管理要求的原则，整合精简项目有关信息填报、数据报送和佐证材料，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

第五章 评价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或评价，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通过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结束后由省科技厅或委托的专业机构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可结合验收一并开展。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到期后 6 个月内申请

组织验收。因故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任务书约定目标任务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审批。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应及时在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系统登记，并标注“安徽省科技计划资助项目”，其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转让收益分配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实施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应当纳入安徽省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项目承担单位或依法取得项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认真落实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激励政策。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或目标）导致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任务、达到任务书约定的指标，但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可申请终止项目或在验收中按结题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参与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科技保密规定，做好技术保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依法依规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监督，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在本办法印发前立项但尚未结题验收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加强项目跟踪问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 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省科技厅批准立项、获省财政资金资助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验收工作，项目下设的课题验收参照本办法执行。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以后补助、奖励、绩效补助、股权（债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的项目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省级资金支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由国家有关机构组织项目验收。

第三条 项目验收应坚持创新质量和贡献导向，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突出自主知识产权，突出项目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二）项目实施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及科技人才培养等情况；
- （三）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 （四）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
- （五）项目资金到位和实际支出情况以及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

第四条 项目验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严肃认真的原则。项目验收可结合绩效评价一并开展。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五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省科技厅相关处室组织实施，也可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或归口管理单位组织实施（以下简称“验收组织单位”）。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到期后 6 个月内申请组织验收。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报经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审批。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提前完成的项目，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七条 项目验收程序如下：

（一）提交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线填报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二）审核材料。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符合要求的，签署审核意见后提交验收组织单位。

（三）组织验收。验收组织单位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查，明确验收方式并组织验收。

（四）成果登记。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科技成果登记相关规程进行项目成果网上登记，并提交科技报告。除涉密项目和成果外，项目验收结论和成果信息需主动公开。

（五）证书发放。项目承担单位在线填报项目验收证书，报经归口管理单位和省科技厅归口管理处室审定签署意见，加盖验收专用章后发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六）材料归档。验收结束后，按照科技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要求，项目资料及时归档。

第八条 验收材料包括：

（一）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总结和技术报告，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概述，取得成果情况，成果转化、产业化和取得的直接、间接效益情况，成果推广应用前景评价，组织管理经验、产学研联合机制与模式，存在问题及对策等。以研发为主的项目需提交技术报告，内容包括：研究方法、过程和结果等；采取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实现途径和示范推广等。

(三)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收支决算报告等财务资料。省财政支持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交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资金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四)项目实施绩效材料,包括专利证书、新药证书、审(认)定的品种(系)证书、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备案标准、专著和核心刊物发表论文、科技报告收录证书;产品测试或检测报告、产品鉴定证书;项目产品销售收入证明、纳税证明、用户意见;其他能证明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的资料等。

上述材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五)根据项目验收要求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项目验收包括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两部分。技术验收与财务验收合并进行,省财政支持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财务专家单独出具财务验收意见(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会计核算和支出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第十条 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和资助强度,项目验收可采取现场验收、会议验收、通信验收、网评验收等形式。

(一)省财政资助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通信验收、网评验收或会议验收的形式;

(二)省财政资助 5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项目可采取会议验收形式。

(三)省财政资助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采取现场验收形式,也可先委派专家现场考察后再组织会议验收,或在会议验收时通过视频材料或远程视频方式进行现场考察。

(四)对项目类别、技术领域相近、省财政资助 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采取集中会议验收方式。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财务和管理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 1 人。验收专家原则上从省科技专家库中抽取,其中

委托给归口管理单位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负责选取验收专家。验收专家应严格依照项目验收的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项目验收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验收结论和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结题”三种结论。

（一）凡验收材料齐全，数据真实，资金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目标主要任务的项目，给予“通过验收”结论；采取通信验收、网评验收的项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方可给予“通过验收”结论。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不通过验收”结论：

1. 因主观原因未完成任务书约定主要目标任务的；
2. 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项目承担单位无法提供目标任务完成有效证明资料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主要绩效目标等重大事项的；
4. 项目财务验收存在严重问题，且拒不整改的；
5. 采取通信验收、网评验收的项目三分之二以上验收专家意见为不合格的。

（三）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或因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的技术或目标）导致未完成考核指标；或为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宽容失败，对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研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弄虚作假的，可给予“结题”结论。

第十四条 对验收专家组认为暂不具备“通过验收”条件或财务验收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可给予一次整改机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整改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请按首次验收方式重新

组织验收。整改到位的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整改不到位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参与项目验收的专家及有关单位、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保密和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由省科技厅采取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省财政资金等处理措施；项目主持人3年之内不得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存在验收资料不真实、挪用财政资金等严重问题的，项目主持人列入科研失信记录。

对未尽尽职尽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验收专家、相关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列入科研失信记录，3年内不得参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科计〔2017〕45号）、《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试行）》（科财〔2018〕3号）废止。在本办法印发前立项尚未验收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科资〔2019〕41号

各市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规定，按照《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组建方案》（皖政办复〔2018〕341号）要求，为规范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31日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等规定，按照《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组建方案》（皖政办复〔2018〕341号）要求，为规范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省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重点培育、多级联动，市场运作、专业管理，放管结合、强化监督”的原则，通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国内外在皖转化的各类先进科技成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根据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代行省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对省引导基金省级财政出资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行使最终决定权。

第四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省引导基金的管理和协调，确定省引导基金的发展方向和目标；研究制定省引导基金相关监管配套制度；组织成立省引导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审定省引导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以及重大事项等；批准子基金设立方案；对省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等。

第五条 省引导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省引导基金子基金设立方案、直接股权投资和重大事项等进行决策咨询，并出具意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省内外知名科技、管理、法律、投资、财务、金融等领域专家担任，每届任期为三年，并根据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专家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承担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办事职能，组织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控集团”）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委托，负责设立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引导基金公司”），履行省引导基金出资人义务，制定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监督省引导基金运行；行使省级财政出资的投资、退出、清算、收益等出资人权利；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第七条 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子基金的设立申请、尽职调查、运行管理、退出回收等以及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形式审查、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

第三章 省科技成果库建设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以下简称“省科技成果库”）建设。

第九条 我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产生的科技成果，获国家和省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的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企业成果转化项目等，直接进入省科技成果库。其他各类科技成果（项目）经市县科技部门、有关归口管理单位推荐，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筛选优秀项目进入省科技成果库。

第十条 省科技成果库入库项目向省引导基金和子基金管理机构开放，供其从中择优遴选投资项目。

第四章 子基金的设立

第十一条 子基金设立方式包括与社会资本，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市、县（市、区）、高新区（开发区）财政性资金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或对已有的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增资设立等。

第十二条 子基金分为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投资类子基金和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投资类子基金两类。

区域科技成果转化投资类子基金，主要投资区域内具有比较竞争优势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形成省市（县、区）共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合力。一般由市、县（市、区）、高新区（开发区）财政性出资平台提出申请。

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投资类子基金，聚焦 1-2 个专业技术领域，支持领域内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做大做强。

第十三条 子基金设立应通过公开征集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子基金应当在安徽省内注册，经营范围为科技创业投资，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第十四条 子基金申请者为投资企业的，其注册资本或净资产应不低于 5000 万元；申请者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其实收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第十五条 子基金申请者应当确定一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作为

拟设立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有较强的募资能力；

（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全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系统中备案；

（三）具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四）至少有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团队核心成员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至少有 2 个创业投资成功案例；

（五）有切实可行的募资方案和投资计划；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董监高人员（或合伙人）、核心投资团队成员未受到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刑事或行政处罚；

（七）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1%。

第十六条 子基金申请者应向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子基金组建或增资方案；

（二）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承诺书或出资证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资企业近期的审计报告；

（四）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有关材料；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第十七条 与省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的，申请者除符合第十四、十五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要发起人、子基金管理机构已确定，其他出资人（或合伙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已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二）单支子基金规模不低于 1 亿元，其中省引导基金对单支子

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额的 30%，且不作为子基金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子基金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

第十八条 已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申请省引导基金增资的，除需符合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按规定在有关部门备案；

（二）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20%；

（三）基金全体出资人同意省引导基金入股（或入伙），且增资价格在不高于基金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子基金可采取一次募集或分期方式出资，省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按照同等比例出资，并在其他出资人出资后再行出资。出资人应于子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 3 个月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首期出资不低于总规模的 30%。

第二十条 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 6 年。在子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 2 年。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设立流程：

（一）设立申请。拟与省引导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的主发起人，向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出设立申请。

（二）形式审查。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受理子基金设立申请并进行形式审查。

（三）尽职调查。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向专家咨询委员会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四）投资审核。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五）社会公示。省科技厅根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审核意见，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审议，对符合设立条件的子基金向社会公示。

(六) 批准设立。对公示无异议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准出资设立子基金，并向社会公告。

(七) 签署协议。省引导基金公司与子基金出资人签署合作（合伙）协议。协议应明确约定资金到位序时进度。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应按照规定做好备案工作，并按照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运作。

第五章 直接股权投资

第二十三条 直接股权投资的决策流程：

(一) 项目遴选。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从省科技成果库入库项目中择优遴选拟投资项目，或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向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出投资申请。

(二) 形式审查。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从省科技成果库中择优挑选的项目或受理的企业申请的投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三) 尽职调查。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向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五) 投资审核。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六) 投资决策。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专家咨询委员会审核意见，进行最终投资决策。

(七) 备案公示。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将拟投资的项目，由省国控集团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省引导基金用于直接股权投资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省引导基金实缴资本的 25%。单个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被投企业及其他投资主体共同签订投资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年，最长可延长 2 年。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省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和子基金章程（合伙协议）等规定，参与子基金增资、章程（合伙协议）修改、管理机构变更、退出清算等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原则上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子基金管理机构做出投资决定后，应在实施投资前 3 个工作日报告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省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应主要投向国内外在皖转化的先进科技成果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省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须全部投向省内项目（系指项目实际落户安徽境内，下同），且不低于 80% 的资金须投向省科技成果库入库项目。子基金投资省内项目和资金应不低于 80%，且投资省科技成果库入库项目资金应不低于省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对单个企业累计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

第二十八条 省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待投资资金应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国债等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不得开展从事以下业务：

（一）投资于已上市企业（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二）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三）投资于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

（六）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子基金 70% 的资金投资进

度之前，不得再次申请发起增资。

第三十条 省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省引导基金可选择退出，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 （一）合作协议签署后超过 6 个月子基金未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
- （二）子基金其他出资人未按协议约定出资且逾期超过 6 个月的；
- （三）子基金设立后超过 6 个月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四）子基金设立后 1 年内投资进度低于投资预期目标 20%的；
- （五）子基金设立后 2 年内投资额低于子基金总规模 30%的，设立后在 4 年内投资额低于子基金总规模 60%的；
- （六）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七）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八）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 （九）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省引导基金年度委托管理费（固定部分）与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年度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年度实缴规模的 1%。并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给予省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最高 100 万元奖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年度管理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子基金实缴规模的 2%，具体比例根据市场及行业惯例确定。

第七章 风险管控

第三十三条 省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不分优先劣后，不得明股实债。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十四条 建立资金托管制度。省引导基金和子基金应在省科技主管部门公开招标确定的银行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招标确定的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作为基金托管银行，开设托管账户，存放资

金。托管银行负责托管子基金资产，按照托管协议和投资指令负责子基金的资金往来，定期向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报告资金情况。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对托管银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子基金存续期内产生的股权转让、分红、清算等资金应进入托管账户，不得循环投资。

第三十五条 建立风险容忍机制。省引导基金投资损失率原则上不超过投资的 40%。对投资项目数和资金损失率均超过 40%的，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约谈，核实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情况，必要时可重新组建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调整基金管理机构，对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原则，省引导基金运营管理虽未实现预期目标，但有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职责，未牟取私利且无重大过失的，不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省国控集团每季度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报送省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报表。子基金管理机构每季度向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运行报告和会计报表，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告。

第八章 投资退出

第三十七条 子基金通过基金份额转让或股权转让、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直接股权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新三板挂牌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第三方收购、股权置换、诉诸于司法途径等方式实现退出。

第三十八条 鼓励子基金其他股东和直接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以及其他投资者购买省引导基金出资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其他股东和被投资企业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在子基金设立或直接股权投资后 3 年内（含 3 年）购买的，省引导基金出资部分以原始出资额转让；

在3年至5年内(含5年)购买的,以省引导基金原始出资额及从子基金成立或直接股权投资之日起按照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转让(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5年以上仍未退出的,子基金中省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将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在存续期满后清算退出,直接股权投资中省引导基金出资部分按照政府投资基金有关规定适时退出。对于增资设立的子基金,上述年限从子基金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子基金清算完毕后,省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出资额年平均收益率超出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将其收益超出基准利率部分的10%奖励给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20%奖励给子基金管理机构、20%奖励给被投资企业,其余50%作为省引导基金收益。省引导基金直接股权投资退出后,其出资额年平均收益率超出投资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将其收益超出基准利率部分的20%奖励给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20%奖励给被投资企业,其余60%作为省引导基金收益。

第九章 收入收缴

第四十条 省引导基金收入包括省引导基金退出时应收回的原始投资及应取得的收益、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清算时省引导基金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等。

上述原始投资及取得的收益按照省引导基金的实际出资额以及省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转让协议等确定;应取得的剩余财产清偿收入根据有关法律程序确定。

第四十一条 省引导基金的收入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收入收缴工作由省国控集团负责,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省引导基金的收入按以下程序上缴:

(一)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被投资企业股东

等商议股权或份额退出、收益分配及清算等事宜，并对子基金实施情况和被投企业经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受让省引导基金股权或份额申请以及确认收入所依据的相关资料等进行审核；

（二）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商议及审核结果，提出省引导基金退出及收入收缴实施方案，经省国控集团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定；

（三）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的审定意见，办理股权或份额转让、收入收缴等手续，向有关缴款单位发送缴款通知；

（四）缴款单位在收到缴款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应缴的省引导基金收入缴入省引导基金托管账户，托管账户收到资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省国控集团缴入省级国库。

第十章 监督考核

第四十三条 省科技厅建立统一开放的基金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实施“募、投、管、退”全链条系统管理，推动项目与资金的对接，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省国控集团应及时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告省引导基金和子基金法律文件变更、资本增减、违法违规事件、管理机构变动、清算与解散等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建立基金考核评价制度，按年度对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考核评价，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相应扣减管理机构管理费，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第四十六条 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接受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省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和相关个人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发生重大过失或违规行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况给予约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资格等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将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挤占、挪用省引导基金的收入。一经发现和查实前述行为，除收回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应在子基金章程和投资人协议中载明。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安徽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方案

皖财教〔2019〕11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31日

安徽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83号）等精神，现就我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我省实际，把握科技工作规律和特点，坚持问题导向，抓紧形成

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级与市以下财政关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功能定位，科学合理确定政府科技投入的边界和方式，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投入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合理划分省级与市以下权责。落实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的要求，根据科技事项公共性层次、科技成果受益范围等属性，科学合理划分科技领域省级与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侧重支持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战略性、基础性、跨区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等。市以下财政侧重支持与市以下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着眼长远，坚持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机构、人才、装置、项目和资金的统筹协调，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同时，立足当前，分类推进改革，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对中央划分明确的事权认真贯彻；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改革条件相对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格局，视情适时调整；对改革中新增的事项，按规定及时明确。

二、主要内容

全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

（一）科技研发。我省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确认为省级或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以下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1. 基础研究。对聚焦探索未知科学问题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省级财政通过省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给予支持。对聚焦全省（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的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省和市以下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自主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省级财政和市以下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 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对聚焦全省优势产业（领域）前沿引领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的事项，财政负担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市以下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结合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省科技重大专项等予以支持。

对制约我省农业、资源环境、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公益性领域共性技术、工艺、装备研发，由省级财政和市以下财政根据相关科研任务结合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省重点研发计划等予以支持。市以下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对全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以下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围绕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和全省重大科技需求建设的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财政负担资金由省级财政和有建设任务的市以下财政，根据相关建设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以下自主

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财政负担资金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我省围绕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专项，分别确认为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或市以下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以下财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省级实施的江淮英才计划、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计划等科技人才引进培养专项，确认为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以下财政根据相关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计划结合实际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以下自主实施的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等人才专项，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全省通过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以下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省级财政主要通过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与社会资本、国家级基金、市以下财政性资金合作以及融资担保等，支持科技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市以下财政主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并通过扶持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加速器等孵化平台和技术转移机构等，支持当地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支持。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对推进全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确认为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以下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以下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支持。市以下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对全省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

认为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和市以下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省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市以下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以下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七）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我省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省级或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对省级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市以下引进“大院大所”、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等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由市以下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省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支持；对其他市以下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确认为市以下财政事权，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省级基本建设支出按省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省级财政事权或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省级重点智库建设等事项，由省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通过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等予以支持。市以下自主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保障，由市以下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省级与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各级财力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各部门财政支出责任，提高财政科技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协同深化相关改革。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等紧密结合，统筹实施、联动推进、综合施策，形成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激励科研人员创造性活动，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的良性科技创新局面。

（五）推动改革任务落实。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为更好履行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提供保障。各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市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财政体制、科技事业发展情况等实际，合理划分科技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今后在制定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时，要推动将科技领域省级与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予以体现，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优化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等科研资金管理的通知

皖财教〔2019〕839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皖科政〔2019〕18号）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等三项科研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修订补充通知如下。

1. 简化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简化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预算测算说明，除设备费外，其他开支科目不需提供明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5%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15%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编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预算时，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提供明细。

2. 扩大承担单位预算调剂权限。专项资金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省科技厅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以外科目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中直接费用除设备费以外科目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项目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作为科研项目预算执行、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3. 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未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未一次性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权限，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在内部管理办法中明确具体统筹方式和管理要求，提高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4. 改革资金拨付方式。专项资金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自主规范使用。

5. 强化项目承担单位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任务书的承诺，做好组织实施和支撑服务；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建立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加强单位内部政策宣传与培训，强化科研人员责任和诚信

意识，对违背承诺与诚信要求的，加强责任追究，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6. 做好政策衔接。对于执行周期结束且已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2150号）、《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2151号）、《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2152号）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8月6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发展中心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Science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enter](#)

地址 address:

上海市宝山路251号甲

[No.251A Baoshan Road,Shanghai,CHINA](#)

邮编 post code:

[200071](#)

网址 website :

www.shesd.com.cn